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1、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及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经历了严厉的政策调控，国家先后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房地产政策，旨在不断促进我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建筑门窗、幕墙作为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规模与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密切相关，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联动性。过去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门窗幕墙行业的发展，而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房价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造成房地产市场大幅回落，新开工项目大幅减少，而公司又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导致公司施工面积萎缩，业务量下滑，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当前的门窗幕墙行业已经进入成熟期，市场竞争模式已由过去的“以量取胜”、“以价取胜”转向“以质取胜”，依靠品牌赢得市场信赖，凭借技术优势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和新技术革新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在未来门窗幕墙行业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新的规模大、技术先进、产品更符合市场需求的国内外竞争对手，对公司扩大市场份额产生不利影响。

3、区域市场依赖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来自天津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8%、95.33%，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天津地区。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以北京、天津为核心的华北地区节能门窗、幕墙市场发展较为成熟、规范，市场容量大；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实力有限，公司采取了立足天津，逐步辐射全国的经营战略。虽然公司近年来逐步开发了河北、北京等区域市场，但如果不能进一步培育和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提高天津地区以外的市场份额，将会对本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

4、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风险识别能力相对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关联往来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原来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进一

步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的“三会”程序规范程度、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以及公司员工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尚需过程，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效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因此存在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5、劳务分包风险

根据《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为节约人力资源成本、专注于技术及产品研发，主要通过提供劳务服务的供应商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的方式满足施工需求。基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风险防范意识较低等原因，公司存在将项目现场施工的劳务分包给不具有相应施工资质主体的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与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劳务主体建立了合作关系，未来新建项目将由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承建，并且报告期内与项目发包方、劳务分包商之间未产生法律纠纷或争议，项目施工过程中也未出现安全事故，但公司仍存在因报告期内不规范情形受到追溯处罚的风险。

6、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营业资金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50%、82.3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考虑到未来业务的拓展及转型，报告期内基建项目较多，且均由建设方垫资建设，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应付的在建工程款项分别为 704.48 万元、1,766.21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公司一般在春节前工程回款和支付供应商货款，依靠公司良好的商业信用，供应商平常会给予公司一定的垫资额度，故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与供应商之间因债务产生的纠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短期内还可能保持较高水平，如果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和较好的融资能力，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会受到影响。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有限，缺乏持续、稳定的资金供应，公司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7、存货余额较高和存货周转率下降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188.75 万元、4,040.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19%、25.19%，占比较高，主要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5、1.43。公司按项目进行产品加工及工程施工，存货不存在销售风险，但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低，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增加了财务成本，带来一定财务风险。

8、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业务开拓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19%、88.80%，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依靠在市场上的良好声誉及项目经验得到了客户或总包方的认可，与客户及总包方在多个项目上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所致。2016 年度，公司承建了武清体育馆、职教中心等几个较大的幕墙项目，该项目的总包方均为武清区建筑公司总公司，导致对该客户的收入占比超过了 50%，公司亦在积极寻求业务转型，不断开拓新的市场，但若市场开拓不利，也会对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

9、税收优惠持续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12000832”，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据此公司在 2016 年度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若未来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这将给公司整体税负及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10、公司规范经营的风险

“毅远幕墙二期厂房取得了静海县发改委备案通知书、房地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存在未取得开工许可即先行建设的情况。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公司存在因上述不规范情形受到处罚的风险。

为规避上述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

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上述房产因未履行相关规划建设手续等事宜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将承担全部的处罚责任；如因上述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等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方面的损失，承诺将补偿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1、报告期内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持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并于 10 月 12 日升级为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幕墙壹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型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贰级资质可承担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公司在获得壹级资质前承接的永利大厦项目幕墙施工工程、天津市武清区体育馆项目幕墙工程以及武清区职教中心门窗幕墙工程存在施工面积超过贰级资质的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越资质承揽项目的不规范情况。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一）股票挂牌概况.....	14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4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四）股票转让方式.....	15
（五）公司挂牌转入情况.....	15
三、股权结构.....	17
（一）股权结构图.....	1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7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8
（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7
（一）董事基本情况.....	27
（二）监事基本情况.....	28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3
（一）主营业务.....	33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7
（一）组织结构图.....	37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4
（二）无形资产情况.....	46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8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49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49
(六) 员工情况.....	50
四、业务情况.....	52
(一)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	52
(二) 主要产品的规模及销售收入.....	53
(三) 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53
(四) 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54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56
(六) 公司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59
五、商业模式.....	62
(一) 研发模式.....	62
(二) 销售模式.....	62
(三) 采购模式.....	63
(四) 生产-施工模式.....	64
(五) 盈利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70
(一) 所处行业情况.....	70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分析.....	72
(三) 行业基本风险.....	83
(四) 行业的竞争现状及公司的竞争能力.....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一)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88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9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89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一) 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1
(一) 业务独立情况.....	91

(二) 资产独立情况.....	92
(三) 人员独立情况.....	92
(四) 财务独立情况.....	92
(五) 机构独立情况.....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	93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93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3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95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95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5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6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9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97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9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9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98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99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99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01
(一)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10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1
(三) 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0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0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9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49
(二) 主要费用情况.....	155
(三) 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159
(四)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61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75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84
（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186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88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92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92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情况.....	194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197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98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99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9
（二）承诺事项.....	199
（三）或有事项.....	199
（四）其他重要事项.....	199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9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200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200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6
第六节 附件.....	213

释 义

除非本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东方海川、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申请人	指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建材有限	指	天津东方海川建材有限公司
天津亿兆	指	天津亿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亿兆	指	上海亿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毅远幕墙	指	天津毅远幕墙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渤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德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建筑幕墙	指	建筑物不承重的外墙护围，通常由面板（玻璃、铝材、石板、陶瓷板等）和后面的支承结构（铝横梁立柱、钢结构、玻璃肋等）组成
建筑门窗	指	建筑用铝合金及塑料外门、外窗及其它材料门窗，除具有采光、通风和交通等作用外，还具有隔热隔音保温等功能
建筑节能	指	节约采暖供热、空调制冷、采光照明以及调节室内空气、湿度、改变居室环境质量的能源消耗的综合技术工程
单元式幕墙	指	将面板和金属框架结构在工厂组装为幕墙单元，以幕墙单元形式在现场完成施工的框支撑玻璃幕墙
断桥铝	指	隔热断桥铝型材，将铝合金从中间断开的，采用硬塑将断开的铝合金连为一体，提高隔热性能
射频	指	射频电流，它是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简称
NURBS	指	Non-Uniform Rational B-Splines 的缩写，一种控制物体表面的曲线度的建模方式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的缩写，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建立起三维的建筑模型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DongFangHaiChuan Door Window and Curtain Wall Co.,Ltd

法定代表人：程亚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 2 号路南侧

邮编：301600

董事会秘书：肖阳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公司属于“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公司属于“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的“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经营范围：门窗、幕墙制造、安装；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装饰用密封胶）、水暖器材、五金电料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门窗幕墙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安装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673746165F

公司电话：022-58178310

公司传真：022-58178311

互联网网址：www.tjdfhc.com

电子邮箱：dfhc@tjdfhc.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人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设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被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受限制情况。

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争议事项	本次可进入全 国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1	程亚锋	自然人股东	3,288,000.00	27.40	否	0.00
2	张佑全	自然人股东	2,640,000.00	22.00	否	0.00
3	上海亿兆	法人股东	2,400,000.00	20.00	否	0.00
4	张孚日	自然人股东	2,160,000.00	18.00	否	0.00
5	程根峰	自然人股东	960,000.00	8.00	否	0.00
6	魏媛媛	自然人股东	360,000.00	3.00	否	0.00
7	宋文峰	自然人股东	192,000.00	1.60	否	0.00
合 计		-	12,000,000.00	100.00	-	0.0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 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将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五) 公司挂牌准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公

司属于“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公司属于“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的“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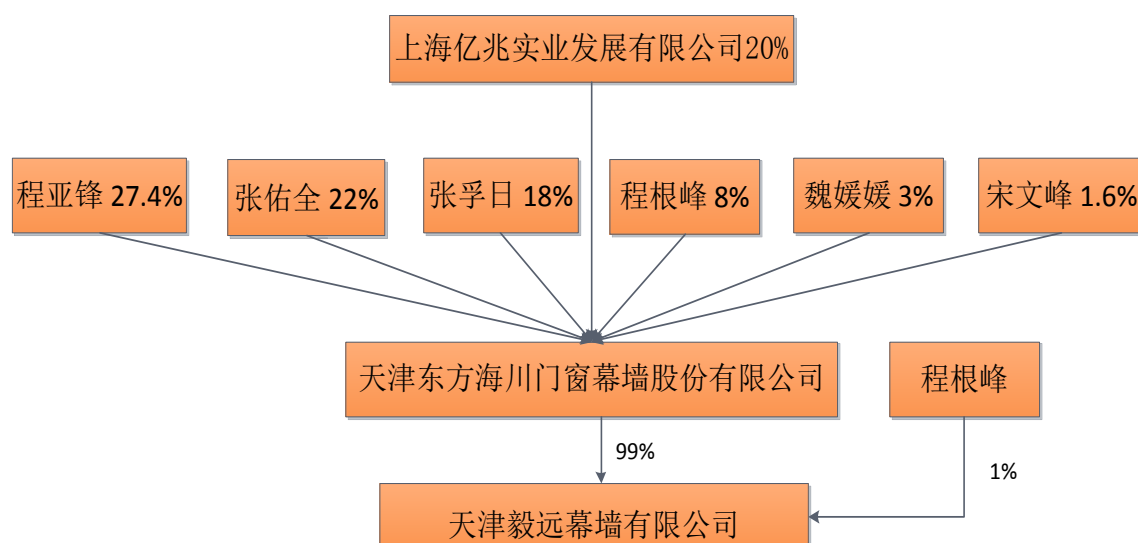
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编制并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7.17 绿色建筑材料”包括：“高效节能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高性能建筑玻璃，复合保温砌块和轻质复合保温板材、无机防火保温材料。低辐射玻璃、真空节能玻璃、光伏一体化建筑用外墙玻璃。节能建筑门窗、隔热和安全性能高的节能膜和屋面防水保温系统，集节能、防火、保温、降噪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建筑墙体和屋面系统等绿色建材。提升绿色建筑环境质量的功能材料，抗震减灾高性能快速修复建材，具备抗菌、防污、自洁净等特殊功能的建材产品。”

公司是一家从事建筑节能门窗幕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施工的专业化企业，自成立至今已同许多大型地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中海地产、星河地产、中铁集团、中冶集团、仁恒集团、泰达建设、远洋地产、雍鑫集团、中天建设、南益地产等，在建筑节能、新产品及新能源技术发展方面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行业示范效用。公司生产的铝合金平开窗、建筑用塑料窗、铝合金窗等系列产品获得了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天津市建筑节能材料、设备和技术备案证书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颁发的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证书，符合《指导目录》所述的“7 节能环保产业”中的“7.17 绿色建筑材料”，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股转公司对挂牌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列入负面清单。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032.67 万元、7,355.99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14,388.66 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三、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程亚锋	3,288,000.00	27.40	自然人股东
2	张佑全	2,640,000.00	22.00	自然人股东
3	上海亿兆	2,400,000.00	20.00	法人股东
4	张孚日	2,160,000.00	18.00	自然人股东
5	程根峰	960,000.00	8.00	自然人股东
6	魏媛媛	360,000.00	3.00	自然人股东
7	宋文峰	192,000.00	1.60	自然人股东
合 计		12,000,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程亚锋先生与魏媛媛女士系夫妻关系，程亚锋先生与程根峰先生系兄弟关系，程亚锋、程根峰与宋文峰之间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未有超过 30%的情况，亦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程亚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8.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40%；程根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0%；魏媛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6.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张佑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4.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00%，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享有表决权的比例为 60.40%。此外，由于股东程亚锋先生、魏媛媛女士、程根峰先生、张佑全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享有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将程亚锋、魏媛媛、程根峰、张佑全共同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程亚锋先生：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2016 年 10 月至今，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于武汉源泰铝业天津公司销售部，任销售职员；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诺方建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任营销总监；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魏媛媛女士：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2003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会馆，任销售职员；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天津正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任采购职员；2008 年 5 月始就职于天津东方海川建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7 月，建材有限更名为有限公司。直至 2017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魏媛媛女士不再担任管理职务。

张佑全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级工程师。1993 年 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沈飞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任车间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沈飞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公

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程根峰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区域公司，任销售经理；2007年3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区域公司，任营销总监；2011年5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未有超过30%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8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4月，魏媛媛、张永芝2名自然人决定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设立天津东方海川建材有限公司。二人出资各50万元，均为各股东以个人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2008年5月15日，天津市渤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渤海验字（2008）第7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2008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12011300003553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设立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魏媛媛，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装饰用密封胶）、水暖器材、五金电料批发兼零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媛媛	50.00	50.00	50.00
2	张永芝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09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8 日，股东张永芝决定将其在天津东方海川建材有限公司中持有的 50%股份（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张佑全，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行为均系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及潜在纠纷。另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实际支付，系来自于受让人张佑全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同日，建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门窗、幕墙制作、安装；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媛媛	50.00	50.00	50.00
2	张佑全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新增的 400 万元由张佑全、张孚日、程根峰、程亚锋和天津亿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2 日之前以货币方式缴齐。**本次增资款系各增资方自有资金，出资已经足额到位，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天津亿兆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经与股东协商，以 1 元/股的价格入股公司，未与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2011 年 12 月 29 日，天津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津祥和验字（2012）147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天津亿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8 日，天津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祥和验字（2012）12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程亚锋、程根峰、张佑全认缴出资额 11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9 日，天津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祥和验字（2012）12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

张孚日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各增资方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增资额（万元）	实缴增资额（万元）
1	程亚锋	110.00	110.00
2	天津亿兆	100.00	100.00
3	张孚日	100.00	100.00
4	张佑全	50.00	50.00
5	程根峰	40.00	40.00
合计		400.00	400.00

上述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亚锋	110.00	110.00	22.00
2	天津亿兆	100.00	100.00	20.00
3	张佑全	100.00	100.00	20.00
4	张孚日	100.00	100.00	20.00
5	魏媛媛	50.00	50.00	10.00
6	程根峰	40.00	40.00	8.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增资 500 万元的决议。本次增资款系各增资方自有合法资金，出资已经足额到位，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本次增资各方的增资价格为 1 元/股，系各股东协商确定，机构投资者天津亿兆本次增资额为 100 万元，未与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各增资方具体增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增资额（万元）	实缴增资额（万元）
1	张佑全	100.00	100.00
2	张孚日	100.00	100.00
3	程根峰	40.00	40.00
4	程亚锋	160.00	160.00

5	天津亿兆	1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2013年7月8日,天津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祥和验字(2013)12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7月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认缴出资额。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亚锋	270.00	270.00	27.00
2	天津亿兆	200.00	200.00	20.00
3	张佑全	200.00	200.00	20.00
4	张孚日	200.00	200.00	20.00
5	程根峰	80.00	80.00	8.00
6	魏媛媛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 2015年7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的决议。本次增资款系各增资方自有资金,出资已经足额到位,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本次增资各方的增资价格为1.5元/股,系各股东协商确定,机构投资者天津亿兆本次增资额为40万元,未与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各增资方具体增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增资额(万元)	实缴增资额(万元)
1	魏媛媛	10.00	15.00
2	张佑全	40.00	60.00
3	张孚日	40.00	60.00
4	程根峰	16.00	24.00
5	程亚锋	54.00	81.00
6	天津亿兆	40.00	60.00
合计		200.00	300.00

2015年8月4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

字（2015）A-0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增资额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亚锋	324.00	324.00	27.00
2	天津亿兆	240.00	240.00	20.00
3	张佑全	240.00	240.00	20.00
4	张孚日	240.00	240.00	20.00
5	程根峰	96.00	96.00	8.00
6	魏媛媛	60.00	60.00	5.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6）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天津亿兆	上海亿兆	20.00	240.00
程亚锋	宋文峰	1.60	19.20
魏媛媛	朱福志	2.00	24.00
张孚日	张佑全	2.00	24.00

①由于天津亿兆系上海亿兆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上海亿兆并未支付对价，无权属及潜在纠纷。上海亿兆未与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②宋文峰系程亚锋表兄，与程亚锋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此次股权转让款系来自宋文峰自有合法资金，已实际支付。

③为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朱福志与魏媛媛达成合意，受让其持有公司 2%的股权，但由于个人资金问题，该笔股权转让款并未支付，后于 2016 年 5 月朱福志将该部分股份转让给魏媛媛配偶程亚锋。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方之间亦无潜在纠纷。

④为满足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张孚日将其持有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张佑全。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系来自张佑全自有资金。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相关人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及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亚锋	304.80	304.80	25.40
2	张佑全	264.00	264.00	22.00
3	上海亿兆	240.00	240.00	20.00
4	张孚日	216.00	216.00	18.00
5	程根峰	96.00	96.00	8.00
6	魏媛媛	36.00	36.00	3.00
7	朱福志	24.00	24.00	2.00
8	宋文峰	19.20	19.20	1.6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7）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朱福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程亚锋，转让出资额 24 万元。同日，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亚锋	328.80	328.80	27.40
2	张佑全	264.00	264.00	22.00
3	上海亿兆	240.00	240.00	20.00
4	张孚日	216.00	216.00	18.00
5	程根峰	96.00	96.00	8.00
6	魏媛媛	36.00	36.00	3.00
7	宋文峰	19.20	19.20	1.6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8) 2017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7 年 1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17】第 02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86.83 万元。

2017 年 3 月 14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856.82 万元。

2017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程亚锋、张佑全、张孚日等共计 7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868,288.35 元按照 1.739: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1,2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设定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剩余部分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3 月 15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CAC 证验字【2017】00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20,868,288.35 元按 1.739:1 的比例整体折合的股本 1,200 万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8,868,288.3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4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注册号为 91120113673746165F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程亚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住所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 2 号路南侧，经营范围：门窗、幕墙制造、安装；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装饰用密封胶）、水暖器材、五金电料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亚锋	3,288,000.00	27.40	净资产折股
2	张佑全	2,640,000.00	22.00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亿兆	2,40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张孚日	2,160,000.00	18.00	净资产折股
5	程根峰	960,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6	魏媛媛	36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7	宋文峰	192,000.00	1.6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2,000,000.00	100.00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一家，为“天津毅远幕墙有限公司”。毅远幕墙具体情况如下：

1、毅远幕墙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毅远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5929449798
公司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
法定代表人	程根峰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幕墙、门窗、智能家具、智能家具系统设备、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防系统设备、自动化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安装、销售；金属材料、玻璃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零售；木制品加工制造；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毅远幕墙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12 年 4 月，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自然人程根峰决定成立天津毅远幕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990 万元、10 万元，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3 日，天津鑫相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鑫相和验字（2012）第 3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2 年 4 月 20 日，毅远幕墙已收到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8 日，天津市津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联验内字[2013]第 1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7 日，毅远幕墙已收到有限公司、程根峰缴纳的注册资本 790 万元、10 万元，共计人民币 800 万元。至此，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毅远幕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有限公司	货币	990.00	990.00	99.00
程根峰	货币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毅远幕墙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2,312,482.26	45,063,027.76
负债总计	45,583,802.49	36,762,506.50
股东权益	6,728,679.77	8,300,521.2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40,671.52	115,466.16
利润总额	-1,571,841.49	-952,307.92
净利润	-1,571,841.49	-952,307.9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程亚锋先生：董事长，基本情况见本节转让说明书“三、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裘德康先生：196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82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获得南开大学 EMBA

学位。1983年至1988年就职于绍兴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任职员；1988年至1996年就职于浙江中成建工集团公司，任项目经理；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绍兴东海装饰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至2002年就职于上海越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2年至2004年就职于上海亿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年至今就职于天津亿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孚日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中级工程师。1985年3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民品部，职务为工艺员；2000年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沈飞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佑全先生：基本情况见本节转让说明书“三、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程根峰先生：基本情况见本节转让说明书“三、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周武先生、蔡晓飞女士、刘岩岩女士组成，其中周武、蔡晓飞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刘岩岩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周武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毕业于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职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国营第七五四厂，任设计师；2005年2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天津红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区域公司，任工程总监；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深圳宝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区域，任工程经理；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经营总监；2017年3月被选举为东方海川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蔡晓飞女士：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工程造价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6月至2014年1月就职

于河北新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职务为商务预算；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商务预算职员、副总监；2017年3月被选举为东方海川监事，任期三年。

刘岩岩女士：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9月毕业于天津中德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天津市育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职务为客服、售后服务；2012年7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天津市立鑫晟精细铸造有限公司，职务为人事专员、内勤；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天津联英饲料，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2017年3月被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东方海川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程亚锋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转让说明书“三、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肖阳女士：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2007年6月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法学专业，专科学历；2014年10月至今就读于天津大学项目管理专业。2008年1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区域公司，历任销售内勤、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3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徐朝霞女士：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区域公司，任出纳；2010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长、副总监等职务。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17】0241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038.17	12,622.14

负债总计（万元）	14,268.47	11,241.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69.70	1,38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62.97	1,372.80
每股净资产（元）	1.47	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37	86.50
流动比率（倍）	0.58	0.60
速动比率（倍）	0.29	0.2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55.99	7,032.67
净利润（万元）	388.59	5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0.17	5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2.69	43.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4.27	44.84
毛利率（%）	20.25	19.1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4.88	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0.04	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9	6.78
存货周转率（次）	1.43	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22.90	219.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9	0.2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电话	022-28451851
传真	022-28451619
项目负责人	裴俊辉
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化、徐玉朝、徐语辛
（二）律师事务所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刚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009 室
电话	022- 83865266
传真	022- 83865266
经办人	李天力、高振雄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方文森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电话	022-58822900
传真	022-5882901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韩正萍、莫秀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电话	010-68090016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欣、李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门窗、幕墙制造、安装；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装饰用密封胶）、水暖器材、五金电料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公司是一家从事建筑节能门窗幕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施工的专业化企业，自成立至今已同许多大型地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中海地产、星河地产、中铁集团、中冶集团、仁恒集团、泰达建设、远洋地产、雍鑫集团、中天建设、南益地产等，在建筑节能、新产品及新能源技术发展方面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行业示范效用。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32.67 万元、7,355.9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为门窗、幕墙，其中，门窗产品按主材及功能的不同分为铝合金门窗（又分普铝和断桥铝两种）、塑钢门窗、木铝/铝木复合门窗、实木门窗及新型门窗（包括电动门窗、光伏门窗、智能门窗）等几种常见的门窗产品。

幕墙产品按主要支撑结构形式可分为构件式、单元式、点支承式和全玻式；按照面材的不同则又可分为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金属板幕墙和新型幕墙。

公司产品主要安装于商用住宅、商用地产以及公共建筑，直接客户群体主要为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方，最终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基础设施投资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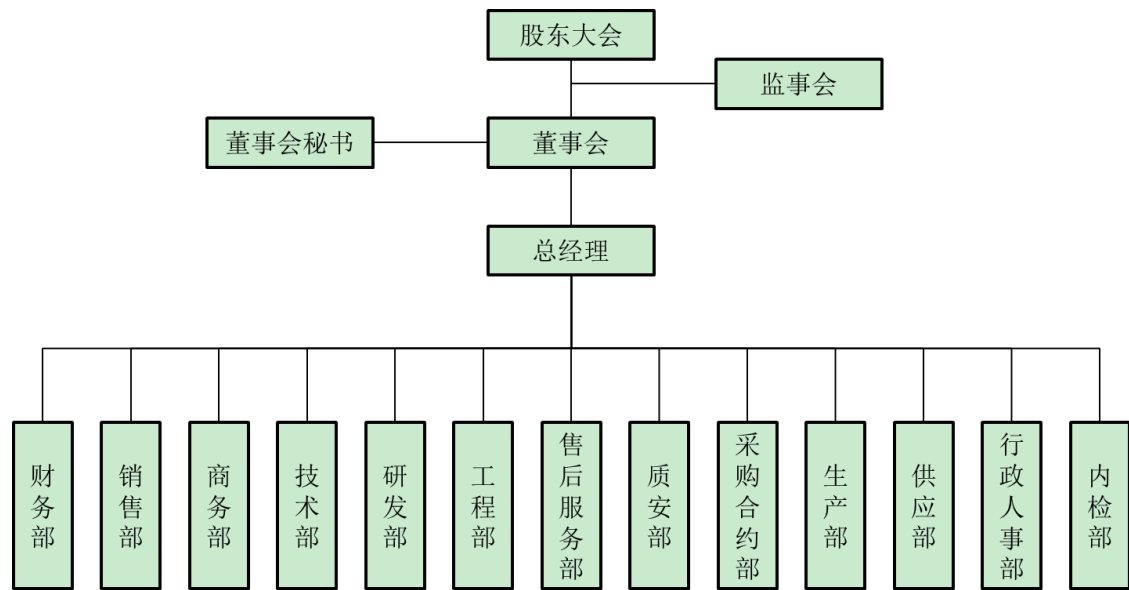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功能用途	产品图片	消费群体	主要技术	经典案例
普通铝合金门窗	第一代铝合金门窗，一般用于对保温要求不高的南方地区及住宅或商业楼宇门、配电室等部位。		商业住宅	常用的有 40、50、60 系列，可配置 5mm-10mm 单玻或双玻，常采用推拉、内开、外开等开启方式。	中海八里台 中海寰宇天下
断桥铝合金门窗	断桥铝门窗具有刚度高、颜色丰富、保温隔热效果明显的优点，广泛适用于住宅、商业等建筑物。		商业住宅、写字楼、公共建筑	按照四步节能要求，玻璃采用 33-39mm 双中空玻璃，隔热条 $\geq 22\text{mm}$ ，通过充氩气、镀膜、暖边隔条等不同配置方式提升性能。常用的有 64、70、71 等系列，保温性能 $K \leq 1.8\text{W}(\text{m}^2 \cdot \text{k})$ ，可实现内外平开、内开内倒、上悬多种开启方式。	南益名仕华庭 中建幸福城 中海金鑫阁 蓝庭国际 唐山仁恒 天骥俊园 北辰科技园 诺德中心
塑钢门窗	塑钢门窗隔热性能优于普铝窗，同时可实现多种开启方式，型材表面可进行多种工艺处理，如覆膜、双色共挤、本体着色等		商业住宅、写字楼、公共建筑	根据四步节能要求，塑钢窗可通过使用 33-39mm 双中空玻璃等配置使其保温性能 $K \leq 1.5\text{W}(\text{m}^2 \cdot \text{k})$ ，抗风压性能 5 级，气密 7 级，水密 3 级等。	尚悦居 红星国际广场 旭辉燕南园 中铁国际城 星河香堤园 旭辉 26 街区
木铝/铝木复合/实木门窗	具有质感柔、隔音好、色泽自然、纹理淳朴等特点，常用于高端住宅、会所、别墅、公建等建筑。		高档住宅、别墅、公共建筑	可通过采用 33-39mm 双中空玻璃等配置组合，达到四步节能指标要求。保温性能 $K \geq 2.0\text{W}(\text{m}^2 \cdot \text{k})$ ，抗风压性能 6 级，气密 8 级，水密 3 级等。可实现内外平开、内开内倒、上悬多种开启方式，木材常选用进口橡木、柞木、松木等。	顺义新城

新型门窗	除门窗原功能外,还具有节能、安防、智能等功能,是未来建筑发展趋势。		商业住宅	在传统门窗的基础上进行改进,通过改变结构、添加传动系统、控制装置、节能系统、安全系统等各种部件以达到更多的实用功能,如电动开启窗、呼吸窗、光伏窗、智能窗等。	此部分产品为研发产品,目前尚未销售
玻璃幕墙	面材采用玻璃,具有非常好的视觉效果,透光性佳,目前常采用保温隔热等节能性能的玻璃,如Low-e低辐射玻璃,可以节省大量的能源。常见的玻璃幕墙形式主要有明框幕墙、隐框幕墙、半明半隐幕墙、全玻幕墙、点支幕墙等,适应各种建筑需要。		商业地产、办公楼及公建项目。	可实现气密性3级、水密性2级、抗风压1级、平面内变形性能3级、传热系数5级等不同指标要求。	永利大厦 蓝庭国际 东丽医院 文博馆 体育中心
金属板幕墙	面材通常采用单层铝板,复合铝板,蜂窝铝板,不锈钢板,彩钢板,钛锌板,铜板,钛板等。		商业地产、办公楼及公建项目。	公司产品通过将金属型材固定于龙骨上,通过金属压条与金属型材的卡合将金属板固定于龙骨上,安装简便。金属型材的槽口中设置有形状结构相配合的防水胶条,能够提高防水密封性能。	影剧院、 体育中心、 文博馆、 天和城、 东丽医院
石材幕墙	石材材质天然、光亮晶莹、坚硬永久、自然质感好、外观档次高、隔热保温性能好、安装方便		商业地产、办公楼及公建项目。	公司产品采用新型结构,石材龙骨与石材面板通过可拆分的连接件连接,上下两块石材面板可分别安装在连接件后在现场拼装,安装简便,同时拆分的连接件增强了幕墙的抗震性能。	蓝庭国际、 永利大厦、 天和城、 东丽医院

新型幕墙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幕墙产品也在不断的更新，更加注重幕墙的节能环保及智能性能，光伏光电幕墙、呼吸式幕墙、智能幕墙等产品。		是未来建筑发展趋势，将用于商业、办公楼及公建项目等。	由分布式电源、储能装置、能量变换装置、相关负荷和监控、保护装置汇集而成的小型发配电系统，能够实现幕墙的自我控制、保护和管理的自治系统	此部分产品为研发产品，目前尚未销售
------	--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商务部	主要负责投标及成本工作
2	供应部	主要负责采购来的原材料入库、出库及车间产成品入库、产成品出库（发工地）
3	行政人事部	主要负责公司后勤管理及企业证件、申请项目等的申报、人员招聘、培训等工作
4	销售部	主要负责产品的销售
5	采购合约部	主要负责采购合同谈判，单价对比，资金计划，做好每个工程整体采购计划，监督本部门制度执行与日常事务；所有合同起草、评审、签订及工程劳务结算、工程催款及相关法务工作。
6	研发部	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及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
7	工程部	主要负责所有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8	生产部	主要负责产品加工工作
9	售后服务部	主要负责项目后期质保维修及家装
10	质安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
11	技术部	主要负责门窗项目的设计、下单等工作
12	财务部	主要负责健全财务规章、制度、总帐及报表业务
13	内检部	主要负责公司内部产品生产流程中的质量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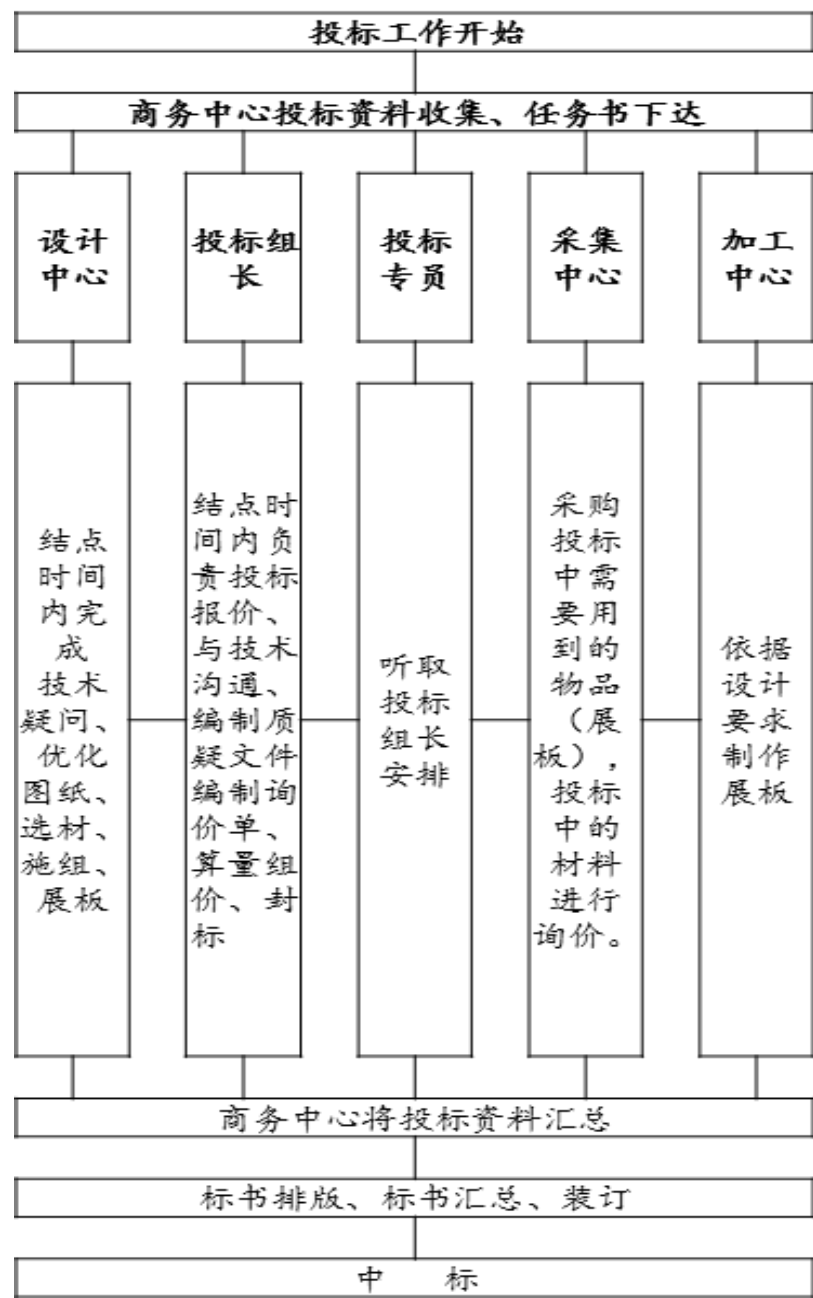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在业务经营中首先由销售部与各大客户进行前期

的商务洽谈，确定合作意向后由商务部负责进行招投标程序，中标后技术部负责根据业主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进行分析，确定整体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原材料，并将生产计划发至采购合约部、生产部和供应部，采购合约部在收到设计订单后开始筛选合格供应商并下达订单，其中门窗项目的原材料运至公司后并由质安部检验合格后交由供应部管理，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从供应部提取生产原料并开始生产过程，生产完成后门窗在验收合格后交供应部办理产成品入库，再根据现场需要办理出库，发往项目地并移交至工程部，由其负责现场安装工作，施工结束并经业主方验收合格后，工程部将项目移交至售后服务部，由其负责质保期内的维修工作，幕墙项目的原材料直接由供应商发至项目地并现场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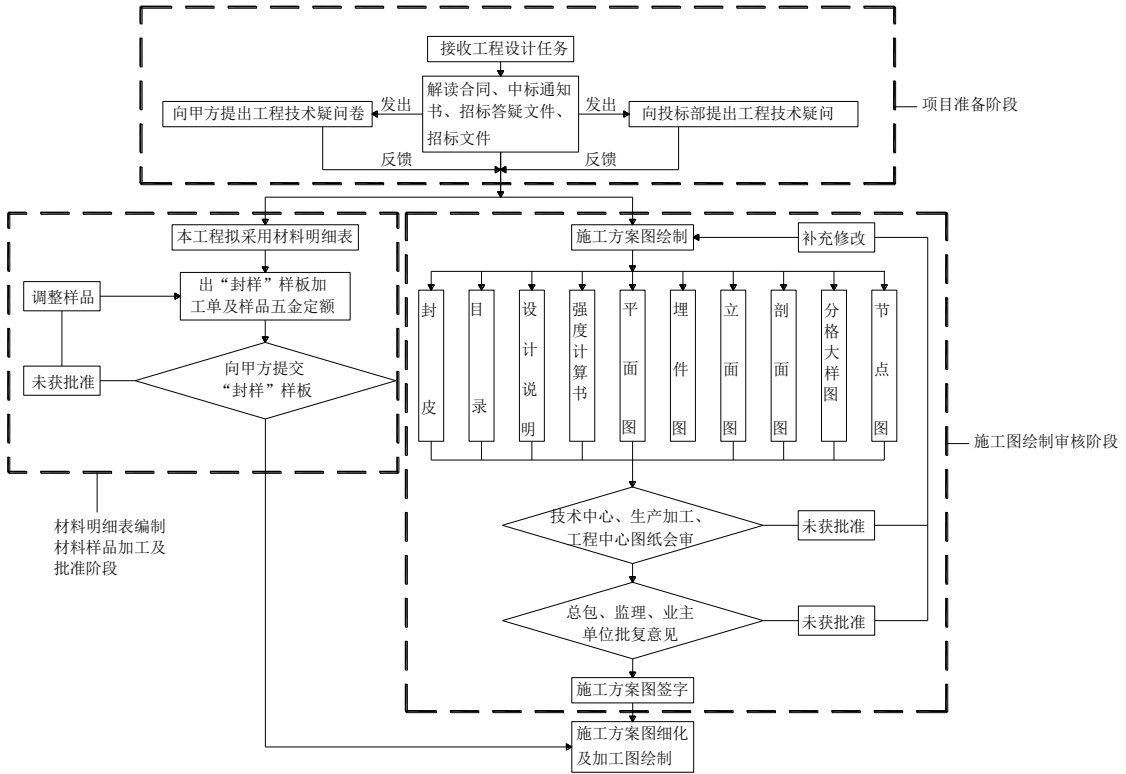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通过与下游客户的业务沟通获取其业务需求，在客户发出招标通知后商务部负责根据标书内容下达投标任务书，并协调技术部、采购合约部和生产部完成展板的制作、施工组织方案的编写以及相关询价工作，之后向客户提供整体的投标方案。



2、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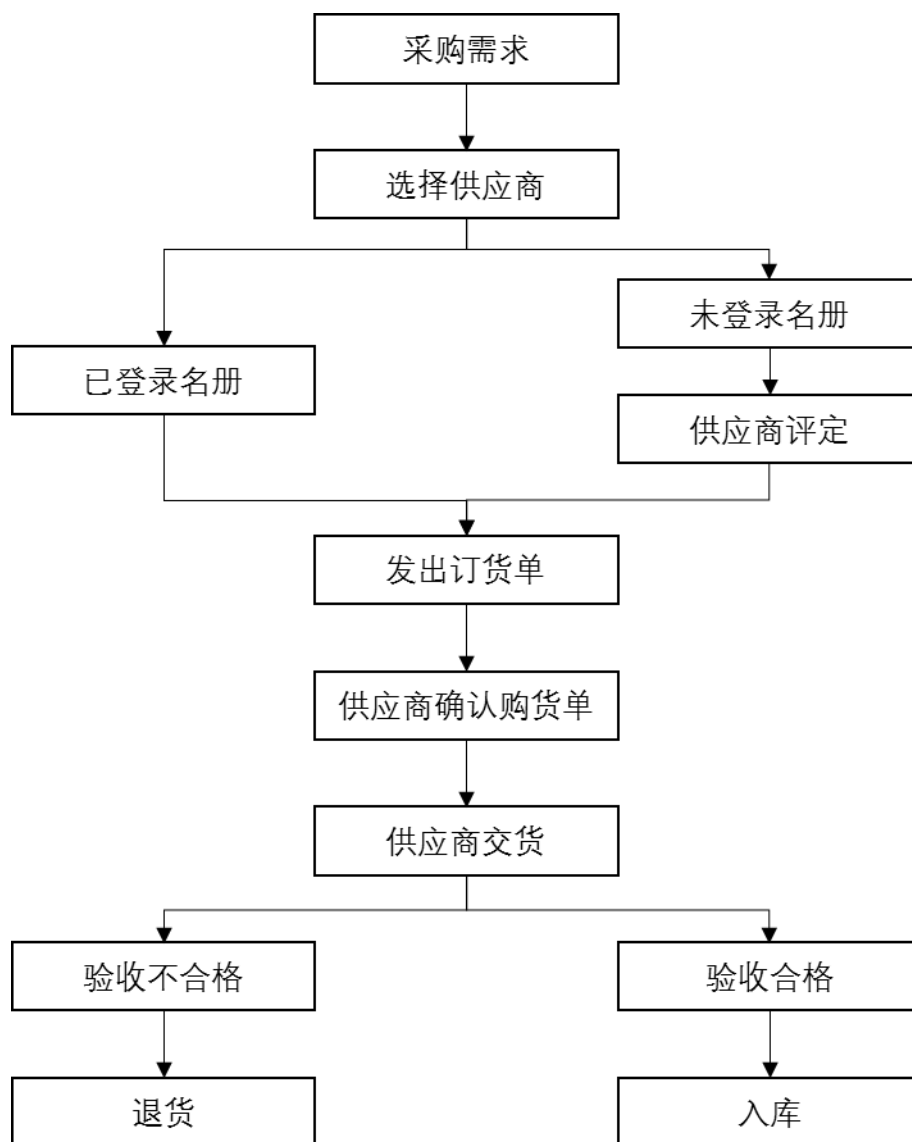
项目中标后技术部解读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答疑文件及招标文件，依据“拟采用材料明细表”所列的各种材料，下发“样品加工单”，总结出“拟采用材料明细表”并在该表中写清工程所用的材料的规格、型号、颜色、表面处理方式、材质等技术参数，在样品获得甲方认可后技术部根据投标方案对设计方案进行细化，完成施工方案图，经技术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甲方确认，并向供应部及生产部发送加工图、材料备货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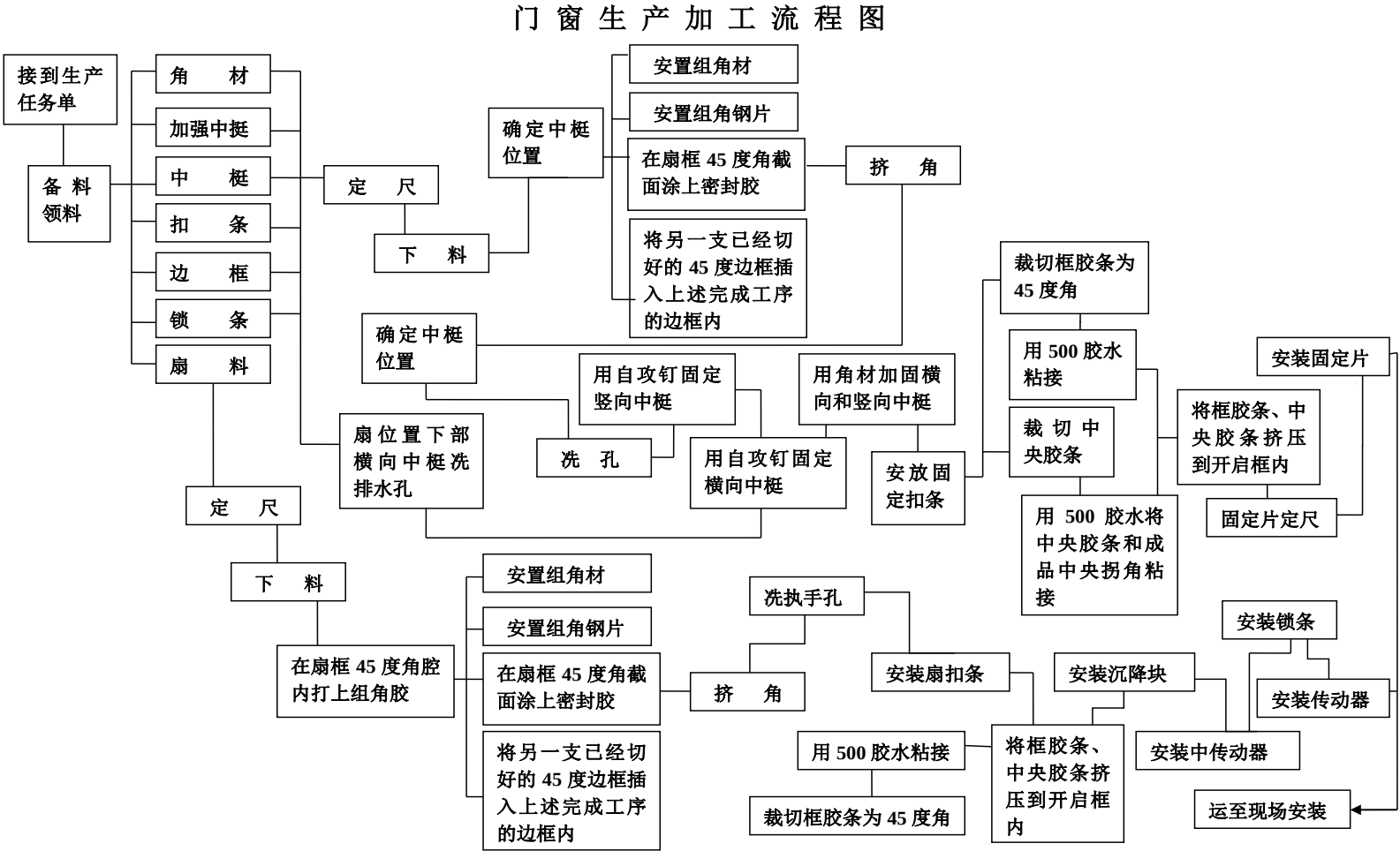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包括供应商管理和采购控制流程，公司以供货质量、数量、交货时间、价格、使用情况、售后服务作为选择原材料供应商的主要标准，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登录在合格供应商库中。当有采购需求时，采购合约部首先查看订购内容，确认采购材料后采购合约部对已登录在册的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筛选，与此同时挖掘潜在供应商，并对其进行评定，如若符合公司供应商评选标准则纳入合格供应商库中。

在确认供应商后，采购合约部执行采购合同评审的流程，在采购合约部、技术部、工程部、财务部及主管副总签字确认后方可盖章，之后供应部向最终确定的供应商发出订购单。物资到货后，采购员、库管员及质检员在检查质量合格后一同办理入库手续，送至工地现场的材料由专人负责接收，送货清单必须经项目经理及安装队长签字后，方可经工程内勤收集并送至采购合约部采购员。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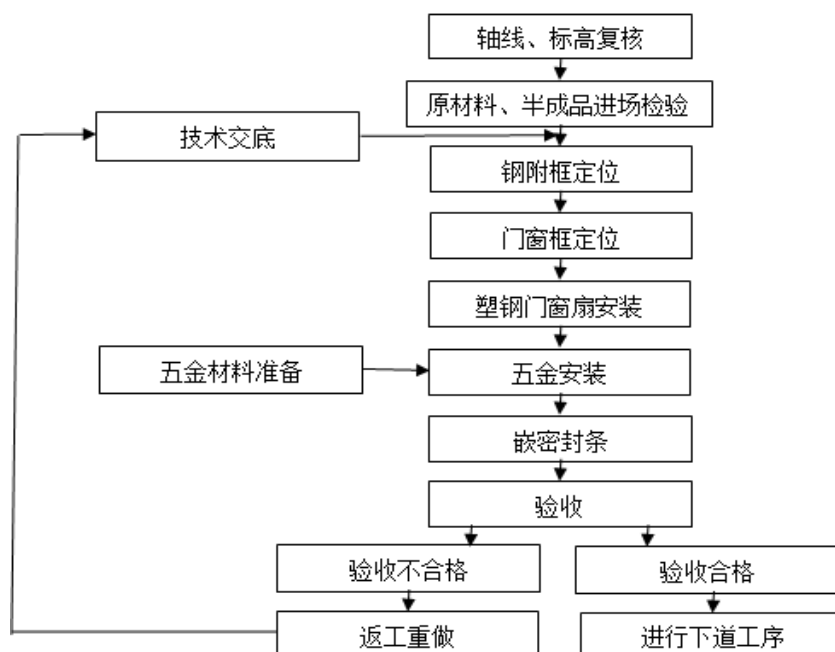
4、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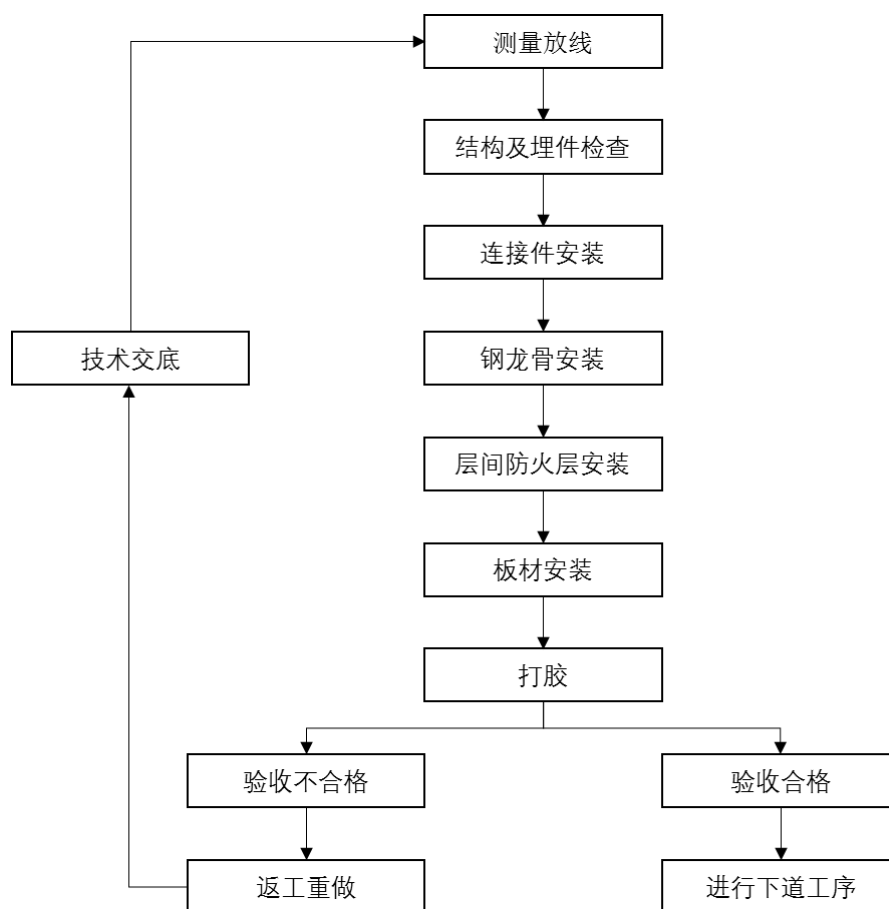
注：以上流程仅适用于门窗，幕墙项目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需要材料并直接发往项目地进行现场安装。

5、施工流程

(1) 门窗安装流程



(2) 幕墙安装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优势	案例
1	无源电动开窗机的运用技术	在无交流或直流直接供电的情况下来实现幕墙开启扇或门窗开闭功能，可方便灵活的安装在没有电源或不便安装电源的场所，有效的实现开启扇的开、闭。产品绿色环保，采集电源方便，使用寿命长。	运行功率大、多种方便灵活的控制方式、节能环保、维修方便安装简单方便。	影剧院
2	复合幕墙系统技术	一种便于按照不同组合形式同时安装多种不同材质幕墙墙体的幕墙系统。包括立柱、横梁和幕墙墙体，立柱的一端与建筑物墙体连接，横梁与立柱垂直连接，横梁的上表面和下表面设有与幕墙墙体相互配合的卡接槽，立柱和横梁交叉形成独立单元和贯穿单元，构幕墙墙体安装在独立单元和/或贯穿单元内。	实现了按照不同组合形式（如幕墙既有隐框玻璃、也有明框玻璃、同时还兼有金属幕墙、石材幕墙装饰、还有格栅百叶镶嵌其中的综合性幕墙）同时安装多种不同材质幕墙墙体的功能，并且免去了相对复杂的现场加工，降低了施工成本，缩短了施工周期。	永利大厦 文博馆
3	新型石材幕墙系统技术	采用铝合金型材开模技术，使得石材面板与石材龙骨之间安装施工方便，采用上下可拆分的连接体挂接相连，相互咬合成一整体。	降低平面位移的功效，抗争能力强，拆卸容易，便于维修；安装过程的使用可靠性、安全性，由于其结构简单，降低一定的成本。	保定森林湾生态城 北京大兴庞各庄 7 号院 02 地块项目别墅区幕墙工程 天津农学院新建图书馆 门窗幕墙工程
4	开缝式铝单板幕墙系统技术	采用一种新开模的型材来连接龙骨，它具有四个密封胶条来控制防水要求，铝板直接插进就能固定住，无需自攻钉再固定，另外在铝板缝隙间还装有装饰条，进一步提升密封性能。	工艺简单实用，安装简便，安全系数高，效果美观。	北京中海金鑫阁 旭辉（天津）海教园项目 临时售楼处幕墙工程

5	卡扣型铝木复合幕墙系统运用技术	在常规幕墙（隐框、明框）的室内采用卡扣式柞木装饰，多种系列均可采用，型材具有可开模行，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高端实用、保温节能、与室内装饰相配套。在装饰效果上优于铝合金幕墙，能够达到类似于实木幕墙的观赏效果，同时造价远低于纯实木幕墙。	唐山仁恒湖滨城 浙商蓝庭国际
6	新型采光顶幕墙技术	产品分为底座和凸起部，采用了前后三道密封的结构，密封性能良好	在任何形状的需要采光的建筑上、斜屋顶上都可以达到安装的效果，对保温、采光、遮阳等功能具有良好的性能，并且视觉效果良好。该产品可以安装电动开窗机，通过在地面上远程遥控即可实现采光天窗开启扇的随意启闭。	天津红磡领世郡 北京顺义新城
7	新型单元式整体窗户结构技术	一种单元式整体窗户，包括钢附框、边框和窗扇。整体窗户可以在工厂加工时完成整体组装和五金连接件的调校，提高了窗户的制造质量。边框可以在钢附框安装完成后随时进行安装，并同时完成打胶密封工序，而不影响房屋的整体施工，提高了工期安排的灵活性。窗扇的安装不再需要进行打胶作业，提高了安装的便捷度。	该系统技术适应于门窗任意开启方式，内平开、外平开、固定、上悬、推拉等均能在建筑上体现出来便捷，缩短了施工周期，提高了施工质量，而且对安全方面有了一定的保障。	中建幸福城
8	施工技术	采用最新的 BIM 软件，包括建模技术、综合计算材料强度、结构强度等	缩短设计时间，节约人力资源，避免很多常规出现的问题，能有效的把多方面、各个环节相链接。	影剧院 永利大厦 体育中心 职教中心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良好。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9、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土地状况		他项权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1	东方海川	津 2016 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12511 号	静海区经济开发区北区二号路 46 号	工业用地	37,390.6	抵押	2065.04.02
2	毅远幕墙	房地证津字第 123011506808 号	静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二号路 44 号	工业用地	51,233.0	抵押	2063.08.13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不动产权证书更名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2、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公司自主申请取得，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玻璃门窗	201420356119.8	2014.06.27	有限公司	2014.12.03	实用新型
2	一种外开窗转向框以及具有这种外开窗转向框的窗户	201420503297.9	2014.09.03	有限公司	2015.03.25	实用新型
3	一种门窗防盗系统	201420553392.x	2014.09.25	有限公司	2015.01.07	实用新型
4	固定卡扣	201420675499.1	2014.11.13	有限公司	2015.04.29	实用新型
5	整体窗户	201420677593.0	2014.11.13	有限公司	2015.04.08	实用新型
6	一种高层建筑门窗速装装置的附口	201420751710.3	2014.12.03	有限公司	2015.04.29	实用新型
7	遥控外窗遮阳伞	201420752294.9	2014.12.03	有限公司	2015.04.29	实用新型

8	窗缝密封胶专用吊篮	201420754351.7	2014.12.03	有限公司	2015.06.10	实用新型
9	整窗入位载运托架	201420771803.2	2014.12.09	有限公司	2015.04.29	实用新型
10	长臂吸盘	201420771804.7	2014.12.09	有限公司	2015.04.29	实用新型
11	一种采用连接卡件的整体窗户	201420843170.1	2015.05.15	有限公司	2015.07.15	实用新型
12	吊机	201420847222.2	2014.12.26	有限公司	2015.06.10	实用新型
13	无源电动开窗机	201420854270.4	2014.12.30	有限公司	2015.06.10	实用新型
14	具有防水结构的铝单板幕墙	201520814946.1	2015.10.20	有限公司	2016.06.01	实用新型
15	上悬开启纱窗	201520160591.9	2015.03.23	有限公司	2015.08.05	实用新型
16	连接卡扣	201520147860.8	2015.03.17	有限公司	2015.08.05	实用新型
17	采光天窗	201520147856.1	2015.03.16	有限公司	2015.08.05	实用新型
18	复合幕墙	201520348586.0	2015.05.26	有限公司	2015.11.18	实用新型
19	异形开启窗	201520350552.5	2015.05.27	有限公司	2015.11.18	实用新型
20	披水板	201520805699.9	2015.10.19	有限公司	2016.04.20	实用新型
21	新型复合窗	201520833471.0	2015.10.26	有限公司	2016.04.20	实用新型
22	用于门窗的密封胶条	201520887953.4	2015.11.09	有限公司	2016.05.18	实用新型
23	石材幕墙	201520890017.9	2015.11.09	有限公司	2016.04.20	实用新型
24	铝木复合的幕墙结构	201520912634.4	2015.11.16	有限公司	2016.05.18	实用新型
25	石材幕墙	201520904664.0	2015.11.12	有限公司	2016.04.20	实用新型
26	卡扣型铝木复合的幕墙结构	201520915025.4	2015.11.16	有限公司	2016.4.20	实用新型
27	开缝式铝单板幕墙安装结构	201520912975.1	2015.11.16	有限公司	2016.4.20	实用新型
28	悬挂式推拉门	201520907891.9	2015.11.13	有限公司	2016.5.25	实用新型
29	一种幕墙外框结构	201520953730.3	2015.11.25	有限公司	2016.5.18	实用新型
30	一种幕墙转角封边结构	201520983124.6	2015.12.01	有限公司	2016.4.20	实用新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公司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公布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申请公布日	专利类型
1	整体窗户	CN105587208A	2014.11.13	有限公司	2016.05.18	发明专利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
1	http://www.tjdfhc.com/	东方海川	2017.06.28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12006895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07-06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12006895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07-06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B11540120113 02-6/1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12-01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津 JZ 安许证 字 [2015]ZY0004 617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05-05
5	安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	1315QJ10057R 1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8-07-05
6	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	1315Q10314R1 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8-07-05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1315S10125R1 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8-07-05

	认证证书				
8	天津市钢结构幕墙和门窗协会会员证	—	GMM-MC-B283	天津市钢结构幕墙和门窗协会	-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612000832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9-12-8

注：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换发了编号为 D212006895 的新版证书，并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升级为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资质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30,411,639.44	991,689.76	29,419,949.68	88.19
机器设备	3,595,716.10	435,589.86	3,160,126.24	9.47
运输工具	1,155,216.89	594,254.34	560,962.55	1.68
电子设备	598,418.10	450,269.21	148,148.89	0.44
办公设备	113,455.58	42,919.33	70,536.25	0.21
合计	35,874,446.11	2,514,722.50	33,359,723.61	100.00

1、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天津毅远幕墙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23011506808 号	静海县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二号路 44 号	2015-09-23	17,589.54	抵押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津 2016 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12511 号	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二号路 46 号	2016-08-22	12,567.92	抵押
------------------	---------------------------	----------------------	------------	-----------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资产原值 50 万元以上）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四轴数控型材加工中心	716,000.00	698,995.00	97.62

（六）员工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川员工总人数为 122 人，人员结构如下所示：

分类标准	人员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重（%）
岗位结构	管理人员	6	4.92
	生产人员	62	50.82
	研发人员	16	13.11
	销售人员	4	3.28
	财务人员	5	4.10
	行政人员	18	14.75
	采购人员	3	2.46
	其他	8	6.56
	合计	122	100.00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	21	17.21
	大专及以下	101	82.79
	合计	122	100.00
年龄结构	51 岁以上	14	11.48
	41-50 岁	34	27.87
	31-40 岁	34	27.87

	30 岁以下	40	32.79
	合计	122	100.00

公司在承接项目后，根据项目的类型和规模，由工程部按照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管理班子组建项目部，并确定项目经理、项目技术管理员、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组成施工现场管理班子。同时，公司将现场施工劳务通过劳务分包进行分派，以节省项目用工成本。据此，公司员工能够满足项目的建设需求。目前公司拥有高级工程师 2 名，一级建造师 6 名，工程师 15 名，安全员、材料员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22 名，中级工 63 名，满足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人员要求。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60 人。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①公司部分工人来自农村，流动性比较大，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险还未实现全国统筹领取，同时个人在缴纳社保费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因此工人没有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观意愿。如果公司强行办理，存在生产工人大量流失的风险；②公司部分员工已参加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养老保险，不愿再次缴纳社保；③部分未缴纳人员系退休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已签署了自愿放弃承诺书。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46 人，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部分员工来自外地，其未有在本地购置住房的意愿。

针对上述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如下承诺：

“①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和要求东方海川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费用和公积金；

②如因天津市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东方海川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东方海川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东方海川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该等责任为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③如因天津市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东方海川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

东方海川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东方海川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该等责任为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文先、秦俊刚、田明慎、张孚东，基本情况如下：

李文先女士：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二级建造师。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设计师。

秦俊刚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鞍山市永安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5年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师、技术副总；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深圳宝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部经理；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技术部副总监。

田明慎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级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6年1月于沈阳沈飞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担任技术员；2006年3月至2009年3月于珠海红海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担任设计师；2009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设计部长。

张孚东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级工程师。1989年5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沈飞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公司，任技术员；2006年4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沈飞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公司，任设计部长；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天津皇冠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任门窗设计部部长；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技术部部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业务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3,559,926.24	70,326,728.9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营业收入	73,559,926.24	70,326,728.92
主营业务成本	58,665,785.90	56,888,933.51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营业成本	58,665,785.90	56,888,933.51

（二）主要产品的规模及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幕墙和门窗，二者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门窗项目	26,622,928.94	36.19	37,480,411.01	53.29
幕墙项目	46,936,997.30	63.81	32,846,317.91	46.71
合计	73,559,926.24	100.00	70,326,728.92	100.00

（三）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门窗幕墙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安装施工，公司主要产品为门窗、幕墙等，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领域，用户主要为业主、总包方等，包括政府、房地产商等。

2、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16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工程总公司	38,845,385.50	52.81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708,435.47	18.64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65,920.18	8.3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370,947.94	5.94
北京金地惠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29,538.06	3.03
合计	65,320,227.15	88.80

（2）2015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409,272.57	29.0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6,985,604.64	24.15
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工程总公司	12,249,426.26	17.42
天津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3,199,648.01	4.55
天津东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2,849,438.39	4.05
合计	55,693,389.87	79.19

注：上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公司总公司系将其与子公司的收入合并披露

2016 年度，公司向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工程总公司的销售比例超过了 50%，主要是由于公司与武清区建筑工程总公司在多个项目上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承接了武清体育馆幕墙项目（合同额 2,532.28 万元）、职教中心幕墙项目（合同额 1,150 万元）等大中型项目所致，不构成对单一或者少数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型材、铝单板、玻璃、钢材等。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生产厂商较多，市场供给充足，公司能够结合客户的具体需求选择最佳的供应商，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基本情况如下所述。

①公司 2016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项目	采购金额（元）（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玻璃	6,280,961.61	17.89
型材	9,369,238.20	26.69
板材	13,154,309.93	37.47
五金	2,090,402.02	5.95
合计	30,894,911.76	88.00

②公司 2015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项目	采购金额（元）（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玻璃	9,073,585.69	18.51
型材	19,988,166.79	40.77

板材	8,836,987.31	18.02
五金	4,830,070.36	9.85
合计	42,728,810.15	87.15

(2) 公司所用的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由当地市政公共电网供应，能够满足生产需求，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小，报告期内能源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	62,769.00	0.11	48,372.10	0.09
电	226,434.27	0.39	209,195.80	0.37
合计	289,203.27	0.49	257,567.90	0.45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6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含税）	占当期采购 总金额比重（%）
1	大厂和平铝业有限公司	4,019,894.74	11.45
2	东阿蓝天七色建材有限公司	3,548,108.75	10.11
3	山东金象铝业有限公司	2,249,738.80	6.41
4	天津天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55,193.98	7.56
5	天津市博跃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85,063.26	6.22
合计		14,657,999.53	41.75

(2) 2015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含 税)	占当期采购 总金额比重（%）
1	山东新裕东铝业有限公司	7,509,952.93	15.32
2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4,113,322.37	8.39
3	北京和平管庄铝型材有限公司	2,646,090.75	5.40
4	天津思科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2,153,405.17	4.39
5	天津晶鹏玻璃有限公司	2,072,148.95	4.23
合计		18,494,920.17	37.72

本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或者少数供应商

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并对此作出如下声明：

“①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东方海川的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中享有任何权益，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东方海川的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获取任何不正当收益或利益；

②本人知晓虚假声明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如上述声明存在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实际情况，选取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或实际发生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合同借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以及报告期内签署的工程合同为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1、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工程总公司	武清区影剧院项目外装饰	13,329,299.81	2014.11	履行完毕
2	天津南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益·名士华庭 4 号地断桥铝合金门窗二期工程	6,098,365.00	2014.12	履行完毕
3	天津兴渤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幸福城项目二期 62#-65#、56#、57#、45#-49#楼、5 号变电站，托老所外檐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	6,407,642.00	2015.01	履行完毕
4	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一建筑公司	天和城 D4、D5 地块门窗幕墙工程	8,050,207.11	2015.03	履行完毕
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利大厦项目幕墙施工工程	41,600,000.00	2015.04	履行完毕
6	北京金地惠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新城第 19 街区项目别墅木包铝门窗供应及安装工程	5,411,183.62	2015.07	正在履行
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镇紫枫苑住宅二期断桥铝合金门窗及塑钢门窗制作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6,926,540.00	2015.08	履行完毕
8	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工程	天津市武清区体育	22,764,056.06	2016.03	正在

	总公司第二建筑公司	馆项目幕墙工程			履行
9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金鑫阁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三标段)	8,052,297.00	2016.06	正在履行
10	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五建筑公司	天津武清尚悦家园 28-33#、40-41#楼门窗工程	8,895,800.00	2016.07	履行完毕
11	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工程总公司	武清区职教中心门窗幕墙工程	11,500,000.00	2016.03	正在履行

上述重大合同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确认收入 (元)	确认成本 (元)	工程进度 (%)	确认收入 (元)	确认成本 (元)	工程进度 (%)
1	武清区影剧院项目外装饰	6,319,875.35	5,811,344.84	75.00	3,737,873.62	1,582,788.23	100.00
2	南益·名士华庭4号地断桥铝合金门窗二期工程	4,887,255.25	3,665,441.44	80.00	475,209.47	1,120,104.05	100.00
3	中建·幸福城项目二期 62#-65#、56#、57#、45#-49#楼、5号变电站,托老所外檐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	3,871,141.86	3,232,090.37	67.00	1,519,336.65	1,036,451.87	100.00
4	天和城 D4、D5 地块门窗幕墙工程	5,779,151.09	5,071,205.08	85.00	593,162.72	203,628.51	100.00
5	永利大厦项目幕墙施工工程	19,303,114.28	14,870,921.42	58.00	13,708,435.47	10,903,354.19	100.00
6	顺义新城第19街区项目别墅木包铝门窗供应及安装工程	2,155,371.64	1,867,829.58	47.00	2,229,538.06	1,932,101.66	95.00
7	新城镇紫枫苑住宅二期断桥铝合金门窗及塑钢门窗制作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5,065,605.75	4,435,727.87	73.00	1,099,378.37	687,705.72	100.00
8	天津市武清区体育馆项目幕墙工程	-	-	-	19,697,672.88	14,068,362.04	90.00
9	中海金鑫阁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三标段)	-	-	-	6,165,920.18	5,628,183.54	88.00
10	天津武清尚悦家园 28-33#、40-41#楼门窗工程	74,586.77	64,948.02	1.00	7,023,032.28	5,742,380.74	100.00
11	武清区职教中心门窗幕墙工程	-	-	-	7,793,644.00	6,401,701.54	85.00

2、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新裕东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框架协议	2015-03-02	履行完毕
2	东阿蓝天七色建材有限公司	铝单板	3,492,000.00	2016-07-26	正在执行
3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型材	框架协议	2015-05-18	履行完毕
4	大厂和平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框架协议	2016-03-01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海支行	2016-04-14	2017-04-13	2,600	履行完毕
2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海支行	2016-04-26	2017-04-25	2,550	履行完毕

4、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工程合同

合同对象	承包商	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毅远幕墙	天津华茂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毅远厂区二期项目	9,500,000.00	2016-04-06	正在执行
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10,800,000.00	2016-02-02	正在执行

5、报告期后签署的借款协议

序号	贷款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海支行	2017-03-31	2018-03-26	1,500	正在履行
2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海支行	2017-04-25	2018-04-24	2,000	正在履行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50%、82.37%，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0倍、0.58倍；速动比率为0.22倍、0.29倍。公司考虑到未来业务的拓展及转型，报告期内基建项目较多，且均由建设方垫资建设，2015年末及2016年末，应付的在建工程款项分别为704.48万元、1,766.21万元。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供应商的垫资额。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低。

除去递延收益外，报告期内的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长期偿债压力较小。

公司的短期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组成，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逾期未偿还贷款现象，资信状况良好。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存货，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工程项目的业主、总承包方等，工程项目的验收、决算相对于工程完工进度，有一定滞后性，故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先行垫资的情形，这也是建筑行业的特点所决定的，但公司的客户一般规模较大、信誉较好，加之公司产品及工程质量较好，在行业内有很好的声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从期后回款来看，2017年1-5月公司工程回款金额为3,182.42万元。公司的供应商亦是长期合作的伙伴，公司采购材料时供应商会给予公司商业信用，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一般集中在年后，2017年1-5月，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工程款3,491.1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因款项支付导致的诉讼及纠纷。

2017年度，公司加大了客户的开拓力度，目前已签订正式合同或中标的工程项目为6,889.18万元，且均通过投标方式获取，公司的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

综上，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及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对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和质量控制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依据天津大学编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主要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向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废物以及废弃钢边角材料，其中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弃边角材料卖与废旧物资回收单位，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天津毅远幕墙有限公司金属幕墙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验收组验收意见经现场查勘，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完善，同意投入生产。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天津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

立健全了安全管理体系。公司设置生产部、质安部等部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在安全生产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另公司每月定期组织召开车间生产例会及车间员工的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素质及操作技能，上述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

天津市静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3、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在产品的材料选择、原材料接收、产品加工过程及安装交付每一阶段都严格控制产品的质量，确保每一项工序都符合质量标准，公司的质量控制流程分为三大部分：

(1) 项目中标后，由技术部根据合同约定的材料及技术要求进行深化，在整体方案经总包方确认后，技术部出具订货单及加工单，采购合约部根据设计人员的订货单向材料商购买材料，材料商会根据要求将货物发至公司厂区和项目所在位置，对于发至现场的，由现场质检人员或项目经理接收检验，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及时联系采购人员；对于运至公司厂区的，先由采购人员验收，再由库房、质检分别验收，合格后才能入库。

(2) 合格的原材料入库后，生产部根据技术部下发的加工单领取原材料并进行首件加工，首件加工产品经各质安部确认合格后进行大批量加工。在加工过程中，质检员进行巡检和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产品时立即进行整改。产品加工完成后，由质检员进行成品检验，检验合格后质检员对产品进行合格标记并办理成品入库。

(3) 产品入库后，供应部根据现场的需要安排发货，现场施工人员收到产品后开始进行样板安装，样板安装完成后，工程部报请质安部和技术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大面积安装。在安装的过程中现场项目经理及质检人员需要对现场施工进行质量把控，同时质安部还会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不合格项及时整改。公司在全部产品安装完成后向总包方申请竣工验收，验收中若发现存在不合格的情况，将由工程部牵头整改，整改后申请复验直至通过竣工验收。

公司制定了《东方海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针对触电事故、物体打击事故、火灾事故、机械设备事故、高处作业事故，坍塌事故等安全事故制定了预防监控

措施以及应急预案，并定期安排员工进行学习。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具备完备的内控能力及应急处置措施。

五、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合作开发为辅。

（1）自主研发模式

公司重点产品的核心技术基本为自主研发，目前已申请了多项专利，不易被竞争者利用，有利于知识资产的专有性。

（2）合作开发模式

公司积极与各级研究所、高等院校开展合作，公司与天津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签署了合作协议，共同建设“新能源与智能建筑”实验室，进行光伏门窗幕墙产品的研发，公司通过利用社会研发能力，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业主、总包方等，行业内普遍采用招投标的方式来确定销售订单，目前公司已与中海地产、星河地产、中铁集团、中冶集团、仁恒集团、泰达建设、远洋地产、雍鑫集团、中天建设、南益地产等大型地产商或央企达成了良好的合作意向，成功入围上述地产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销售部通过与下游客户的日常关系维护及时得知客户的工程需求，同时公司也时刻关注政府等公建客户的公开招标信息，及时、准确的向客户提供优质的工程方案，除此以外，公司也通过参加展会等方式向客户展示公司的成功案例，获取订单。当客户有相关采购意向时，公司会及时获取信息并沟通跟进，客户会通过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发起招标邀请。

公司的公建项目全部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获得，商业住宅项目主要根据合同相对方的要求进行，绝大部分采用了邀请招标方式，公司承接分包工程的增项工程由于金额较小，一般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销售订单，2015年度、2016年度收入占比分别为96.68%和97.06%；小部

分销售订单通过商务谈判获取,2015 年度、2016 年度占比分别为 3.32%和 2.94%。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销售模式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16 年	2015 年
邀请招标	合同数量 (个)	21	26
	收入 (万元)	7,139.90	6,799.12
	收入占比 (%)	97.06	96.68
商务谈判	合同数量 (个)	10	8
	收入 (万元)	216.09	233.55
	收入占比 (%)	2.94	3.32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不断对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的法律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素养,同时部门领导实施监督,严禁员工通过商业贿赂等非正常竞争手段为公司获取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执行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三)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项目开工前技术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投标方案、工程合同等确定材料采购计划并转发至供应部。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分为两种形式,公司大多数业务采用的是业主方指定原材料品牌的模式,公司根据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另外一种是公司根据相关产品要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之内进行供应商选择并向业主方推荐。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型材、玻璃、石材及五金等辅料,其中型材、玻璃、石材等主要材料由于一般由业主方指定供应商或材料品牌,公司一般按照项目实际用量加合理比例的售后维修用量进行采购,不保留最低库存,针对于可通用的辅料,公司一般会根据日常用量进行批量采购,保留一定库存。

公司生产门窗幕墙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板材、型材、玻璃、五金,采购合约部在采购原材料时严格把控品质,优先选用国内一些知名原材料企业的产品,比如和平铝材、华建铝材、新裕东铝材、海螺型材、信义玻璃、南玻玻璃、耀皮玻璃、坚朗五金、诺托五金、国强五金等。

公司采购流程包括供应商管理和采购管控流程,首先公司以供货质量、数量、交货时间、价格、产品质量以及售后服务作为选择原材料供应商的主要标准,将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登录在《合格供应商名册》中，当发生采购需求时，采购合约部对已登录在册的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筛选，与此同时挖掘潜在供应商，并对其进行评定，如若符合公司供应商评选标准则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册》中。在进行综合比对后，采购合约部向最终确定的供应商发出订购单。供应商根据公司的工程要求，提交相应的样品供采购合约部、工程部、技术部、质安部和生产部进行检验、检测，如有不合格的情况，公司会在供应商限期整改后重新检测。对于没有通过试制检测的供应商，公司另选潜在的供应商进行重新评估流程。样品试制成功后，采购合约部会根据工程进度首先进行小批量的采购，在得到工程现场的反馈后，各部门研究汇总在实际应用中的问题，由供应商改进后进行大批量采购。物资到货后，采购合约部首先检查相关物资的出厂合格证、中文说明书、型式检验报告及相关性能检验报告等，质检部依据采购标准进行检验，不合格作退货处理，合格则登记入库。

公司现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下：

规范名称	编号
建筑幕墙	GB/T21086-2007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2003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13-2009
全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程	DBI/CT014-2001
吊挂式玻璃幕墙支承装置	JG139-2001
点支式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程	CECS127:2001
点支式玻璃幕墙支承装置	JC138-2001
铝合金门窗	GB/T8478-2008
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	JGJ214-2010
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DBJ15-30-2002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所执行的标准符合工程建设的相关标准和规定。

（四）生产-施工模式

公司负责门窗产品的生产与安装，门窗的生产方式是供货商将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发送至公司，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在车间内进行生产加工，产成品验收入库后运输到项目现场进行安装。幕墙项目面材基本是由原材料厂家按照设计人员的订

单及加工单的要求直接加工好发至工地现场，现场加工安装幕墙框架，除单元体幕墙外，基本极少在厂内加工。

考虑到门窗幕墙项目施工所需工种较多且人员流动性较大，目前公司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完成现场施工，工程部负责根据工程设计以及进度安排筛选合格的劳务分包公司，并与其签署劳务分包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部负责现场施工质量管理，将整个工程分为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与事后控制三个阶段，其中事前质量控制主要包括初期有针对性技术交底，真正贯彻到操作人员，同时工程部通过样板的验收测试发现安装中易出现的质量问题，并反馈给施工方；事中控制主要包括施工方对每道工序的自检程序，施工方必须 100%检查并填写自检表，工程部负责抽查，并核实自检数据是否真实；事后控制主要包括对于出现质量问题时，工程部需查明原因并追究施工方责任。

公司劳务分包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劳务人员在公司工程部人员的指导及监督管理下进行施工作业，施工过程中的项目管理、质量控制、采购等重要工作均由公司负责，劳务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属于附加值最低的环节，同时公司通过以上机制保证了工程施工的质量，因此采用劳务分包模式对公司技术和生产的稳定性和保密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也与多家劳务分包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劳务分包企业的依赖情形。

综上所述，劳务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属于附加值最低的环节，是整个业务链条中技术含量最低的部分，所占地位不具有重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项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劳务分包金额	13,463,808.03	18,547,510.51
营业成本	56,888,933.51	58,665,785.90
占比 (%)	23.67	31.62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采购情况如下：

2015 年合同总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包单位	项目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
邯郸市邯一建筑工程有	永利大厦项目幕墙施工工程；	2,480,628.00

限公司		
天津鑫领航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中建幸福城东大门、S7、S8 工程；	230,090.00
	骏奔自行车厂车间塑钢窗工程；	15,720.00
	亚泰津澜庭院工程；	38,400.00
	蓝庭国际 4#地别墅连廊幕墙；	179,475.00
	武清影剧院项目外装饰工程；	279,750.00
	中建幸福城项目二期工程；	685,815.00
	中海八里台项目工程	499,891.80
天津理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永利大厦项目幕墙施工工程；	3,073,621.90
	武清影剧院项目外装饰工程；	79,200.00
	天和城 D4、D5 地块门窗幕墙工程	16,220.50
天津市建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永利大厦项目幕墙施工工程；	2,789,737.70
	武清影剧院项目	711,140.00
天津津通宏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南益·名士华庭 4 号地断桥铝合金门窗三期工程；	507,815.00
	滨海新区新城镇紫枫苑隔热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工程	580,385.00
天津天之蓝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天和城 D4、D5 地块门窗幕墙工程；	284,400.00
	中建幸福城项目一期工程；	113,328.00
	武清影剧院项目外装饰工程；	27,345.00
	森林湾生态城管理用房 1#、2#楼门窗、幕墙；	122,850.00
	中国铁建国际城瑞庭风范（5A 地块）工程；	166,050.00
	顺义新城第 19 街区项目别墅木包铝门窗供应及安装工程	233,753.10

2016 年合同总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包单位	参与项目	分包合同金额
天津滨海新区发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武清尚悦居家园 28-33#楼工程	410,000.00
	天津武清红星国际广场三期塑钢门窗及百叶工程	249,786.00
北京益仁合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顺义新城第 19 街区项目别墅木包铝门窗供应及安装工程；	129,420.00
	中海金玺公馆及金鑫阁项目铝合金门窗供应及安装工程	486,400.00
桃源隆泰建筑劳务（北京）有限公司	武清区职教中心门窗幕墙工程	1,288,248.82
天津市兴跃钢铁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体育场馆项目幕墙工程	560,000.00
天津长兴建筑安装工程	天津市武清区体育场馆项目幕墙工程	1,167,995.00

天津津通宏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旭辉（天津）燕南园一期项目	431,728.00
沈阳程达装饰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体育场馆项目幕墙工程；	1,828,540.00
	天津市武清区体育场馆项目铝板附框粘合工程	60,000.00

获取方式：公司主要是通过考察劳务分包公司的既往业绩、公司信誉、劳务报价等方面后通过商务洽谈确定适合的劳务外包公司。

交易背景：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价格已进入上升通道，劳动力的成本优势正逐渐减弱。公司从事业务属于劳动用工密集型业务，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市场的不断拓宽，出于对公司劳动力成本控制的考虑，公司和劳务分包公司进行合作。

定价政策：采用不同工作成果的面积单价及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分包费用。

采购方式：经询价、谈判，按照项目所需劳务量签订正式劳务分包合同进行劳务采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分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设有质安部，其下设内部安全管理以及外部安全管理，分别负责生产车间以及工程项目施工的安全监管。同时公司制定了《东方海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质安部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日常生产的安全教育工作，并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组织公司职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针对特殊工种，质安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教育培训，每次不少于8学时。架子工、电气焊工、起重工、机械操作手等工种需要每年进行考核检查，未领取上岗合格证书的，一律不准上岗，对持有合格证书的人员，上岗前要组织对其实际操作、理论、安全生产等进行综合考评，合格者方准上岗。针对劳务分包人员，质安部通过行使对劳务队伍“工程款支付申请单”、“三检单”等文件的签字权力，凡不服从安全管理且情节恶劣的队伍，公司将对劳务分包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直至其完全执行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后方可签字。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问题，未因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问题产生过纠纷。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风险防范意识较低等原因，公司存在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施工企业的情况。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2016年末未完工项目中与无资质施工企业合作项目的清理及整改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整改方式	建筑业企业资质
顺义新城第 19 街区项目别墅木包铝门窗供应及安装工程	已完工	工程已验收, 无质量纠纷	-
天津市武清区体育场馆项目幕墙工程	已完工	工程已验收, 无质量纠纷	-
武清区职教中心门窗幕墙工程	已完工	工程已验收, 无质量纠纷	-
融科瀚棠(河东)项目商业外窗分包工程	已完工	工程已验收, 无质量纠纷	-
秦皇岛西部旧改项目 4-1 地块一标段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	已完工	工程已验收, 无质量纠纷	-
天津港 812 事故房屋维修工程窗户安装工程	已完工	工程已验收, 无质量纠纷	-
天津卓达三溪塘溪语花园 1-6#楼项目门窗工程	正在施工	已与天津滨海新区发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协议并与天津市津宝福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劳务分包协议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木工作业分包一级; 钢筋作业分包一级; 砌筑作业分包一级; 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一级; 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中海金鑫阁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三标段)	正在施工	已与北京益仁合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祥升泰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协议并与北京博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劳务分包协议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天津武清红星国际广场三期一标段塑钢门窗及百叶分包工程	正在施工	已与天津滨海新区发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协议并与天津市津宝福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劳务分包协议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木工作业分包一级; 钢筋作业分包一级; 砌筑作业分包一级; 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一级; 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旭辉(天津)燕南园一期项目铝合金、塑钢门窗二标段工程	正在施工	已与天津津通宏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协议并与天津市津宝福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劳务分包协议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木工作业分包一级; 钢筋作业分包一级; 砌筑作业分包一级; 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一级; 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武清区新城规划广厦道北侧还迁校区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工程	正在施工	已与天津滨海新区发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协议并与天津市津宝福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劳务分包协议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木工作业分包一级; 钢筋作业分包一级; 砌筑作业分包一级; 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一级； 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	--	--	--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劳务管理制度》，在选择劳务分包商时，事先对劳务分包公司的基础证照以及劳务资质进行审查，通过审查后才有资格成为劳务分包合同的签约主体。报告期后公司新签署工程项目的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参与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1	北京博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庞各庄7号院02地块别墅区幕墙工程； 华北区域北京顺义仁和项目G3、G5、G7号楼（一标段）耐火窗制作及安装工程； 旭辉北京26街区项6003地块塑钢门窗工程；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	天津市津宝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天津农学院新建图书馆门窗幕墙工程； 旭辉（天津）海教园售楼处外檐幕墙工程； 中海寰宇天下项目B1地块14-16号楼及配建四、C地块配建六及配建七铝合金门窗及百叶工程； 中海寰宇天下项目A2地块5-8号楼铝合金门窗及百叶工程；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木工作业分包一级； 钢筋作业分包一级； 砌筑作业分包一级； 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一级； 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3	北京德利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旭辉北京26街区项6003地块塑钢门窗工程； 华北区域北京顺义仁和项目G3、G5、G7号楼（一标段）耐火窗制作及安装工程；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石制作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砌筑作业劳务分包贰级； 钢筋作业劳务分包贰级
4	北京德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庞各庄7号院02地块别墅区幕墙工程；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抹灰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石制作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油漆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焊接作业劳务分包贰级； 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钢筋作业劳务分包贰级； 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木工作业劳务分包贰级； 砌筑作业分包贰级
5	工程未开工，尚未签署劳务合同	中建悦东嘉园项目门窗副框采购及安装工程	-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公司今后将严格规范劳务分包工作，在分包相应劳务作业时，将严格审查劳务分包公司资质，并筛选具有合格资质的公司进行劳务作业，如因公司历史上的劳务分包瑕疵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实际控制

人将全额承担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向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综上，针对存在劳务分包瑕疵的情况，公司已采取切实有效的解决措施。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劳务分包瑕疵情况已清理并整改完毕。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门窗幕墙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安装施工，公司与业主签署的主要为一揽子施工合同。

公司秉承“品牌化经营，精细化管理”的经营理念，将市场划分为项目市场、家装市场及高精市场三类，并根据不同市场的需求推出了各类创新产品。同时公司通过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与中海地产、星河地产、中铁集团、中冶集团、仁恒集团、泰达建设、远洋地产、雍鑫集团、中天建设、南益地产等大型地产商或央企达成了良好的合作意向，积累了大批的客户资源。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的定制，不断适应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坚持进行技术革新，与天津理工大学共同建设了“新能源与智能建筑”实验室，进行光伏门窗幕墙产品的研发，加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使公司盈利能力稳步上升。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门窗幕墙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安装施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E5010 建筑装饰业”；按《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属于“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2、行业主管部门

建筑装饰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建筑装饰业还受到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管理，建筑装饰业主要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行业协会	主要职责
中国住建部	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维护行业利益，培育、建立和完善建筑装饰市场运行机制和行业自律机制，充分发挥联系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推动建筑装饰行业可持续发展。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积极支持有关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开展行业科研活动与生产实践；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制定行业工作规划，为政府有关行业工作决策提供建议；负责拟定建筑门窗幕墙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总结和推广利于行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和科学技术；组织和支持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搜集分析行业有关数据和信息，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积极开展行业技术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工作，努力提高建筑门窗幕墙行业从业人员素质，进一步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

3、对行业有影响的行业标准及产业政策

(1)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	2011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	2000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02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人大	1999 年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 年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04 年
8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	发改委	2003 年

9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住建部	2014 年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5 年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标准实施意见》	住建部	2015 年
1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住建部	2005 年
13	《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	住建部	2005 年

(2) 相关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颁发部门	内容概况	颁发时间
1	《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住建部	通过加强建筑业信息化建设达到建筑业提质增效、节能减排的目的	2016 年
2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财政部	新建公共建筑要大力推广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广泛采用自然通风、遮阳等被动节能技术。	2011 年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国务院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凡财政拨款或补贴的行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共建筑、经济适用房、示范建筑小区和国家投资的生产性项目等，都要执行节能设计标准，选用和采购新型墙体材料。	2005 年
4	《建筑装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十三五”期间，预计建筑装饰行业平均年增长速度将保持在7%左右...建筑幕墙市场规模将由2015年的3,400亿元增长到5,500亿元，年均增长速度在11%左右	2016 年
5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住建部	以建筑门窗、遮阳、自然通风等为重点，在夏热冬冷地区进行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加快发展集保温、防火、降噪、装饰等功能于一体的与建筑同寿命的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	2012 年
6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大力推广节能建筑门窗。	2012 年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分析

1、行业基本情况

(1) 幕墙行业基本情况

建筑幕墙通常是指由面板与支承结构体系（支承装置与支承结构）组成，不承担主体结构所受荷载与作用的建筑外围护系统。建筑幕墙除了具有一般的建筑功能，体现建筑艺术，具有通透、宜居、美观功能外，更重要的是具有节能和安全功能，建筑幕墙通常承担了建筑物 65%以上的节能效果，同时由于建筑幕墙具有较强的抗位移能力和变形能力，因此其抗震能力强。建筑幕墙主要应用于城市高层建筑、大跨度建筑、异型建筑、建筑物采光顶、公共建筑物或建筑综合体，如高档写字楼、酒店、体育场馆、机场、车站、会展中心、商场、企事业单位或政府办公大楼等，作为建筑物的外围护结构，建筑幕墙可以通过不同的饰面材料及不同的结构满足建筑物的外装饰需要，具有保护建筑物、遮风、挡雨、隔声隔热、采光、通风、抗震等功能，而且与普通填充墙相比，建筑幕墙具有建设速度快、结构质量轻、易维护的特点。

幕墙最早出现于 19 世纪末，初期仅用于建筑的局部，规模较小。1851 年英国伦敦为工业博览会建造的“水晶宫”是最早出现的初级建筑幕墙，到 20 世纪 50 年代，随着建筑技术的发展，玻璃幕墙开始大规模使用于建筑外围护结构。到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幕墙技术的发展和玻璃生产工艺和二次加工工艺的进步，玻璃幕墙得到更广泛的应用，点支式幕墙、光伏幕墙、单层索网玻璃幕墙、双层幕墙等新式幕墙不断涌现；铝板、不锈钢板、搪瓷板、花岗石板及其他人造板材等面板材料的幕墙在不同高度、部位以及构造形式的高层建筑上得到使用和推广，打破了高层建筑不能使用某些装饰面板进行外墙装饰的限制，实现了幕墙面板的多元化发展。

我国的建筑幕墙工业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萌芽期（1983-1994）：从 1983 年我国开始兴建第一幢现代化的玻璃幕墙开始到 1994 年建筑幕墙开始大量在我国得到应用这段时期，我国平均每年的幕墙产量约 200 万立方米^①，主要是构件式明框玻璃幕墙，且大多是原版引进或模仿国外的设计和技术，技术水平较低，施工质量不高。

成长期（1995-2002）：从 1995 年到 2002 年，我国建筑幕墙的平均年产量达到 800 万平方米^②，除了较为成熟的明框玻璃幕墙外，还引进和发展了隐框/半隐

^① 数据来源：《门窗幕墙及其材料检测技术》。

^② 同上。

框玻璃幕墙、单元式玻璃幕墙、点支式玻璃幕墙、铝板/铝复合板幕墙和石材幕墙等幕墙形式。在这一发展阶段，一方面，我国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同时开始逐步结合自身国情，走向技术创新的道路；另一方面，建筑幕墙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相继颁布，使得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施工质量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尤为重要的是建设部在 1994 年明确了设计院和幕墙公司的分工：建筑设计单位负责选型、提出设计要求，幕墙的设计及施工由幕墙公司负责完成，这种设计与施工不分离的模式一直延续至今。设计院与幕墙公司的分工是我国幕墙工程与一般建筑工程不同之处，也是我国幕墙行业的管理特点。

发展期（2003-2010）：从 2003 年至今，我国建筑幕墙行业继续保持了稳步的增长态势。这一时期，预计建筑幕墙的年平均产量为 5,000 万平方米以上^①，除了前一时期出现的幕墙系统逐渐发展和成熟之外，具有高科技的先进幕墙将逐渐出现并得到应用，比如通风式双层玻璃幕墙、光电幕墙、生态幕墙和张拉膜结构等幕墙系统。

目前市场上幕墙产品主要为构件式幕墙，并具有节能、应用新技术或多功能的特点，出于环保考虑，新节能技术的发展预期将继续引领整个行业。

（2）门窗行业基本情况

门窗是建筑物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它除了具有采光、通风等作用外，还具有隔热保温的功能。此外，建筑外窗的造型和色彩的选择对建筑物的装饰效果影响也很大。

我国现代建筑门窗是在二十世纪发展起来的，以钢门窗为代表的金属门窗在我国已经有九十年的历史。但是，中国当代建筑门窗发展的黄金时代，是 1981~2001 的二十年。1911 年钢门窗传入中国，主要是来自英国、比利时、日本的产品，集中在上海、广州、天津、大连等沿海口岸城市的“租借地”。1925 年我国上海民族工业开始小批量生产钢门窗，到新中国成立前，也只有 20 多间作坊式手工业小厂。新中国成立后，上海、北京、西安等地钢门窗企业建起了较大的钢门窗生产基地，在工业建筑和部分民用工程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七十年代后期，国家大力实施“以钢代木”的资源配置政策，全国掀起了推广钢门窗、钢脚手、钢模板（简称“三钢代木”）的高潮，大大推进了钢门窗的发展。八十年代是传统钢

^① 同上。

门窗的全盛时期，市场占有率一度（1989 年）达到 70%。铝合金门窗七十年代传入我国，但是仅在外国驻华使馆及少数涉外工程中使用。而随着国民经济治理整顿深入发展并取得成效，铝门窗系列也由八十年代的 4 个品种、8 个系列，发展到 40 多个品种、200 多个系列，形成较为发达的铝门窗产品体系，确立了支柱产品地位。

目前，市场上主要有隔热铝合金窗、塑钢门窗和铝木/木铝复合窗、实木窗及新兴的光伏门窗智能门窗等几大类门窗，其中铝合金门窗和塑钢门窗为目前市场主导产品。门窗作为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整体市场规模主要依赖于建筑房地产业的发展，特别是新增建筑业竣工面积带来的增量需求，以及国家建筑节能政策的推动带来的节能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

2、行业上下游关系

在产业链上，幕墙企业介于建筑业主（或建筑总包）与建材供应商之间，其下游的业主对大型建筑工程的投资建设决定了建筑幕墙的市场需求，总包则负责建筑主体工程建设并协调相关专项分包商，对幕墙企业有重要影响；其上游则是铝型材、玻璃、钢材、石材、胶等各类建材企业。综合性的建筑幕墙企业除了具有施工企业的一般特点外，还具有轻型机械制造企业和设计院的基本特征，幕墙行业也因此成为建筑业里最具技术含量的产业。



门窗幕墙上游行业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钢材、塑材和玻璃，整体处于产能过剩阶段。需求不振导致价格疲软，对门窗、幕墙制造企业来说有利于降低成本。

门窗幕墙下游主要为建筑业主方，包括政府、房地产商等，其对大型建筑工程的投资建设决定了建筑幕墙的市场需求。建筑幕墙发展前期用户主要以政府为主，后续逐渐发展成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外合资企业，最后发展到以房地产企业居多。虽然近期国家出台的多项房地产调控政策对于房地产行业造成了较大影响，对门

窗幕墙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但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不断展开,一批高铁站、机场等基础设施项目将陆续兴建,为门窗幕墙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

3、行业准入壁垒

(1) 资质壁垒

行业内主要资质要求包括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上述资质由住建部颁发,要求先对企业资产、企业主要人员、企业工程业绩等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查,全部达到资质所要求的标准才能给予颁发,企业取得专业资质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业务。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可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二级	可承担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2) 工程业绩壁垒

门窗幕墙企业的价值是由研发、生产、服务等多个环节综合体现的,同时产品的耐用性、实用性均需要通过大量的应用效果来验证。无论是行业监管部门的资质申报与管理,还是实际的工程投标实践,工程业绩都是一项非常重要的竞争指标。例如,在工程招投标中,发包方往往会要求投标人近三年从事过或完成过一定规模的类似工程,以此作为投标人投标的条件之一。因此,既往的工程业绩是进入本行业的一项壁垒。

(3) 资本实力壁垒

本行业资金需求体现于(1)招投标阶段支付投标保证金,签订说明书后支付履约保证金;(2)在与业主或总承包方正式缔约承包合同后,须先行垫付资金来订购原辅材料并组织生产;(3)施工过程中支付安全保证金及施工完成后支付质量及维修保证金等。

本行业实行订单式生产的经营模式,同客户签订专业承包合同后,公司需要先行垫付资金,订购各项原材料,组织产品的设计、生产加工,根据工程进度安排现场施工、安装,并根据工程进度收取进度款,资金投入量大,同时公司的主要产品数量多、环节多、种类多且周转周期长,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此外,行业人才培养也需要长期投入,这些都需要有充足的资金作为保障。因此,基础薄弱、规模较小的企业很难在本行业中实现较大发展。

（4）高级人才壁垒

随着建筑装饰行业不断走向成熟，企业内部管理和施工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性日益突出，拥有优秀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造价师、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人员和内部管理人才成为企业增强自身实力必不可少的因素。

（5）技术水平壁垒

在建筑幕墙的研发设计方面，主要涉及建筑学、结构学、材料学、机械学等多个学科，技术覆盖面广；在制造及施工领域，随着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高的新幕墙产品不断涌现，相应要求建筑幕墙企业不但要具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加工工艺，还要在工程施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具备较高水平。

4、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内城市化进程

建筑幕墙行业属于“都市型”行业，市场主要集中于经济总量大、城市人口密集的大中城市。中国城市化率由 1990 年的 26.4% 上升到 2016 年的 57.35%^①。根据发达国家的城市化经验，城市化率水平在 30%-70% 期间是加速城市化的时期，因此，预计我国城市化率将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城市化进程中商务办公楼、城市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等城市商业空间以及机场、车站、轨道交通、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城市公共空间催生对建筑幕墙的大量需求。

2016 年全国房屋累计施工面积为 22,721.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3.6%^②。此外，高端高层住宅项目纷纷开始采用幕墙，使得市场空间不断增长。

2）国内建筑节能政策的陆续推广

我国城乡建筑房屋以每年 20% 以上的速度发展，年竣工面积为 20 多亿平方米^③，其中 90% 以上为高能耗建筑，国内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为发达国家的 2-3 倍。建筑节能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具体可包括外墙子系统、屋面子系统、地面子

^①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 数据来源：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③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系统、门窗子系统等各项节能应用，以重要程度而言，65%的建筑节能主要由外墙子系统承担，采用建筑幕墙可大大减少墙体结构的材料用量并减轻墙体重量荷载，节约资源和能耗。目前建筑幕墙行业大力研发节能降耗的环保型幕墙，如双层及三层幕墙、光伏幕墙、光电屋顶等。

2013年8月11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该《意见》提出，到2015年，将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建筑中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比例超过20%^①，同时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节能降耗政策为建筑幕墙，尤其是新型节能幕墙的发展提供了契机。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在“十二五”期间房地产行业伴随着经济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的加速，我国将产生大量对商用楼和新建住宅的需求，同时将带动建筑装饰市场的巨大发展。我国作为发展中的大国，仍处于城市化、工业化、市场化的快速发展时期，各种有利因素都将推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处于一个快速平稳发展的阶段。随着我国政府对城市化建设的高度重视，未来城市化率也还将进一步提高，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幕墙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

3) 绿色建筑、智慧城市等建设理念为传统的门窗幕墙市场提供了一片新机遇

近年来我国绿色建筑发展迅猛，在国家政策大力推动下，绿色建筑迎来了规模化发展阶段。《2015年全国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12月，全国已评出4,071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总建筑面积达到4.72亿平方米，其中设计标识项目3,859项，建筑面积为4.44亿平方米；运行标识项目212项，建筑面积为0.28亿平方米。虽然目前我国已获得绿色建筑星级能效标识的建筑项目规模相对其他国家较小，但是发展较快，绿色建筑的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未来城市将承载越来越多的人口。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加速发展的时期，部分地区“城市病”问题日益严峻，为解决城市发展难题，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建设智慧城市已成为当今世界城市发展不可逆转的潮流。智能家居在我国还属于新兴事物，处于行业的快速发展期，同时随着我国创建智慧城市和节能减排、低碳经济的深入，无疑对智能家居的发展将起到催化的作用，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① 数据来源：《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未来绿色建筑、智慧城市等建设理念将加速传统的门窗幕墙企业的转型，新兴市场的崛起将为行业提供新的机遇。

（2）不利因素

1) 行业竞争不规范,存在部分企业扰乱市场和不诚信行为的现象

由于本行业企业数量较多,竞争激烈,导致市场中存在一些恶性竞争的行为。部分企业为了取得项目,故意压低报价,甚至出现低于成本的报价,引发市场价格混乱;部分企业利用招投标机制的漏洞,暗箱操作,导致不良风气蔓延,危害行业的整体诚信水平,影响行业的发展。

2) 中小规模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约有 13.5 万家建筑装饰企业^①,但绝大多数企业属于无各类施工资质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使得行业内资源浪费和资源配置的效率不高,不利于出现具备国际竞争能力的全球性建筑装饰企业,同时各企业技术水平良莠不齐,绝大多数企业当前依然采用传统的低效率、高耗能、高耗材的作业手段,影响行业创新能力的提高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运用。

3) 融资渠道单一,影响企业发展

工程施工过程中将占用企业大量资金,现金需求量较大。企业必须要准备较为充裕的现金,并建立适当的融资渠道,以保证日常经营和投标项目所需。目前企业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现金和银行贷款,这种融资模式在企业成长期能基本满足日常和业务所需,但当企业规模较大,同时承接业务较多且需要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时候,资金就会显得相对紧张,资金来源方式单一的负面作用会显现出来。

4) 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

从 2010 年开始,针对我国房地产住宅市场中存在的房价、地价上涨过快,投机性购房活跃,有实际住房需求的购房者购房难等问题,国务院出台一系列政策对我国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主要措施包括抑制不合理的住房需求、提高第二套住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和利率以及加强市场监管等,各地也相继出台了保障房建设、房产税、限购等政策,房地产政策的调整对门窗幕墙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①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5、市场规模

(1) 建筑装饰行业市场容量

目前，全球建筑业产值约7.5万亿美元，占全球经济总产出的13.4%。据报告预测，全球建筑市场将以年均4.9%的速度增长，至2020年，全球建筑业产值将增至12.7万亿美元，占全球总产出的14.6%^①。

金融危机过后，新兴国家建筑市场超越发达国家，在全球市场占据更大份额，其中中国、印度、俄罗斯、巴西等过将成为建筑业增长的主要阵地。在2011-2020年间，新兴国家建筑产值将增长110%至7万亿美元，占全球建筑市场的55%和全球生产总值的17.2%。其中，在基础设置领域，由于新兴国家面临交通系统升级、楼房设施改造的强大需求，其基建产值有望增长128%；在非住宅建筑领域，增速将接近100%。^②

根据全球建筑视角出版社和牛津经济研究院联合发布的《全球建筑2020》报告，亚太地区的建筑市场产值将在2009-2020年间增加125%^③，成为全球建筑也增长的重要引擎。

2015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3.4万亿元，比2014年增加了2,300亿元，增长幅度为7%，增长速度比2014年回落了2.3个百分点，下降幅度为24.7%，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7%基本持平。其中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1.74万亿元，比2014年增加了920亿元，增长幅度为5.6%；住宅装修装饰全年完成工程总量值1.66万亿元，比2014年增加了1,500亿元，增长幅度为9.2%^④。

^① 数据来源：《全球建筑 2020》。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1-2015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及增速



2011-2015年全国公共建筑装饰业总产值及增速



2011-2015年全国住宅装饰业总产值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公共建筑装修装饰中，市场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建筑金属门窗幕墙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 3,200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了 2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6.67%。其中建筑节能窗工程总量增长近 20%，建筑幕墙工程总量与 2014 年基本持平，其中玻璃幕墙工程总量下降了约 5%，石材、金属等幕墙工程总量略有增长；境外工程产值 330 亿元人民币，比 2014 年增加了 30 亿元，增长幅度为 10%。在住宅装修装饰中，成品房精装修全年完成工程产值 6,400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了 4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6.67%；住宅改造性装修全年完成工程产值 4,500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了 6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15.38%。^①

（2）幕墙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的调查统计，我国建筑幕墙的年产量从 2001 年的 1,600 万平方米增至 2016 年的 15,640 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 16.41%，已成为世界建筑幕墙第一生产大国^②。

2001-2016 年我国建筑幕墙产量及同比增速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目前我国是全球建筑门窗总量最大的国家，幕墙的市场容量也同样巨大。未来 20 年中国将新增建筑 400 亿平方米，并且约有 200 亿平方米旧有建筑拆迁还建，共计 600 亿平方米。其中，外墙总面积 60%估算则约为 360 亿平方米，若其

^①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②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中 25%外墙采用幕墙设计, 25%采用门窗设计, 则未来需新建幕墙、门窗各 90 亿平方米^①。由此可见, 未来建筑门窗幕墙仍将取得高于行业整体的发展速度, 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但是由于国家政策等因素, 当前门窗幕墙行业仍在经历显著的变化, 一方面受近年来国家的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 建筑市场的产值水平受到了一定的制约; 另一方面, 由于我国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 2015 年城镇化率已达到 56.10%水平, 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1.23 个百分点, 城镇化规划提出, 到 2020 年城镇化率要达到 60%左右^②, 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带来了门窗幕墙行业的新增长点。

此外, 随着绿色建筑不断受到重视, 建筑节能已成为建筑行业新的趋势, 绿色建筑的推广将使得门窗幕墙行业逐步向绿色节能方向转型。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 各类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出现, 此行业进入了初步成熟期, 且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据统计, 2015年国内门窗幕墙行业中, 门窗类产品产值及幕墙类产品产值均已超过3,000亿元。在行业竞争中, 逐渐形成了以100多家大型企业为主体, 以50多家产值过亿的骨干企业为代表的技术创新体系^③, 其产品广泛应用在国家重点工程、大中城市形象工程、城市标志性建筑、外资工程以及国外工程建筑中, 并且近年来国外企业纷纷介入国内市场, 国内门窗幕墙企业也积极向国际市场开拓, 该行业的市场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随着国家对于绿色建筑的不重视, 预计未来门窗幕墙行业中, 拥有核心节能产品技术的优质厂家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三) 行业基本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行业产品的需求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宏观环境政策。紧缩的宏观经济政策会对建筑幕墙行业带来两个方面的不利影响, 一方面会造成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压缩, 项目投资降低, 新建项目减少, 另一方面银根紧缩会造成资金紧张, 影响幕墙行业回款和投入, 从而降低行业产值, 对门窗幕墙行业造成较大冲击。

2、安全生产风险

^① 数据来源: 皇冠幕墙 2015 年年度报告

^② 同上.

^③ 数据来源: 皇冠幕墙 2015 年年度报告.

目前工程施工作业在临边、高空等环境下进行，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造成安全隐患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

3、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建筑幕墙企业的经营活动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并体现为不同的地域差异，主要原因为：1) 由于幕墙工程是室外、临边、高空施工作业，受严冬、冰雪、飓风、高温等气候影响较大；2) 国内及部分海外地区的传统长假对施工影响很大，如中国春节前后近 1 个月完成工程量通常较少；3) 根据国内惯例，幕墙企业通常上半年资金净投入量较大，而 12 月及春节前工程结算回款量较大，从而对现金流带来一定影响。

(四) 行业的竞争现状及公司的竞争能力

由于幕墙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较高，随着幕墙工程体量的不断增大，客户对建筑幕墙企业在技术、业绩、资金、管理等综合实力上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市场逐步向那些综合实力较强的建筑幕墙企业集中。这种行业市场集中度的提高，降低了幕墙巨头企业与小企业进行价格战的风险，保障了优秀中小企业的盈利能力。

1、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1) 天津皇冠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430336）

公司位于天津市，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5,540.16 万元。主要从事节能型建筑幕墙、建筑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安装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是各类节能型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包括框架式玻璃幕墙、单元式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陶板幕墙、铝板幕墙、塑钢门窗、断桥隔热铝合金门窗、铝木复合门窗等。

(2)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835574）

公司位于北京市，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14,237.5 万元。主营业务为门窗以及幕墙的设计、生产与安装。主要产品是各类节能型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包括塑钢门窗、断桥铝合金门窗、铝木复合门窗、明框幕墙、隐框幕墙、半透明幕墙、铝板幕墙、陶板幕墙、石材幕墙、点式幕墙、单元式幕墙、光电幕墙、呼吸式幕墙等。

(3) 天津海格丽特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38238）

公司位于天津市，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主要从事门窗、幕

墙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断桥铝门窗、塑钢门窗，铝木门窗、金属幕墙、玻璃幕墙、石材幕墙，广泛应用于民用住宅、商业广场、学校、医院、厂房、写字楼。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 资质优势

门窗幕墙行业需要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由于资质申请须满足企业资产、企业主要人员、企业工程业绩等要求，因此，需要建筑施工企业有一定的人才储备及业绩积累才满足申请条件，尤其是施工承包一级资质是承接大型工程的重要门槛之一。公司拥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且获得了建筑门窗和建筑幕墙的生产、安装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承接大型幕墙工程的资格。

② 研发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研发人员 1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3.11%，累计共获得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自主研发的整体窗户、门窗防盗系统、特殊玻璃门窗等都被授予了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还被评为“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目前公司正与天津理工大学建立“新能源与智能建筑联合实验室”，研究开发新能源与智能建筑家居产品，拓展市场，使企业更具竞争力，同时也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③ 人才及队伍建设优势

节能门窗、幕墙，特别是高档节能门窗幕墙的设计、加工、安装、服务，不仅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而且还需要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安装等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以保证设计精确、节能环保、质量精良、施工安装的高效流畅。公司打造了一支具有专业素养的优秀团队，公司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具有多年从业经历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专业人才优势突出。

④ 公司营销模式的优势

公司采取“分区划片”的方式，由营销人员针对所负责区域内的工程项目进行甄选，对适合公司市场定位的项目进行备案登记，并进行跟踪、服务、投标。目前与中海地产、星河地产、中铁集团、中冶集团、仁恒集团、泰达建设、远洋地产、雍鑫集团、中天建设、南益地产等大型地产商或央企达成了良好的合作意向关系，在客户资源、信息资源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2）竞争劣势

① 公司对下游客户议价能力较低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存在恶性竞争行为，下游客户的选择较为广泛，同时考虑到下游客户多为地产商或政府职能部门，因此公司对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低。

② 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处于建筑行业，建筑行业的一个标志性的特征表现在回款比较缓慢，应收账款周期较长，而门窗幕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实力影响着公司的发展速度和规模大小。因此，融资能力将是影响公司迅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执行董事、监事，并选举产生总经理，具体执行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计划，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框架。由于成立初期规模相对较小，部分规章制度尚未完全建立，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业务的发展及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相关制度，建立了更加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治理准则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的聘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确定股票转让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确定股票转让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7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6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无特殊情况股东/股东代表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投资者可以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并严格履行相关股东职责。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均出席历次监事会，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进行独立审慎表决，充分履行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事务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参与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等情形。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产购销等环节的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此外，《公司章程》对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规定。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与行政、采购、工程、技术研发、质检等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

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上述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它不诚信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相关承诺。

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门窗幕墙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安装施工。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影响

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符合业务独立要求。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来，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及生产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和许可证，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符合资产独立性要求。公司变更设立后，正在依法办理商标、专利等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方面均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员工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设有财务总监一人，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作为一般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行政中心制度》、《集采中心制度》、《技术中心制度》、《工程中心制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独立运作，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门窗幕墙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安装施工。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程亚锋先生、魏媛媛女士、张佑全先生及程根峰先生，其四人并未控制其他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东方海川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东方海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东方海川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东方海川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东方海川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东方海川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东方海川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东方海川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东方海川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东方海川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东方海川、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东方海川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本公司）在持有东方海川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6、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东方海川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海川所有。”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做出《关于竞业禁止承诺书》，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于任何与东方海川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东方海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东方海川不存在同业经营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东方海川外，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从事与东方海川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东方海川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东方海川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东方海川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东方海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东方海川及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东方海川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东方海川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东方海川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东方海川、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东方海川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经营；

5、本人承诺，除东方海川外，本人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目前正在履行期间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东方海川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东方海川

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海川所有。”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与公司关系	发生时间	拆借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发生次数	资金占用费
张孚日	股东	2016.4	2,600.00	2017.4	2,600.00	1	无
天津亿兆	关联方	2014.6	779.49	2015.5	779.49	1	无
捷斯特(天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16.12	29.00	2017.3	29.00	1	无

上述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相关制度尚不完备，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情形，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未签署协议，也未支付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外，未发生新的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形，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资金占用承诺的事项。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成立时，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仅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作出了简单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召集表决程序、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提供了制度层面的保证,在一定程度上有效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控制或占用东方海川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未予偿还的情形,不存在向东方海川借款、由东方海川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及其他方式占用东方海川资金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占用、转移东方海川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避免通过向东方海川借款、由东方海川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及其他方式占用东方海川的资金,自觉维护东方海川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若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东方海川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程亚锋	董事长兼总经理	3,288,000.00	27.40

2	张佑全	董事	2,640,000.00	22.00
3	张孚日	董事	2,160,000.00	18.00
4	程根峰	董事	960,000.00	8.00
5	魏媛媛	与程亚锋系夫妻关系	360,000.00	3.00
合 计			9,408,000.00	78.40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裘德康先生的配偶罗文娟女士、儿子裘智超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上海亿兆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关系	持有上海亿兆股份（股）	持有上海亿兆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罗文娟	董事裘德康之配偶	9,000,000.00	90.00	18.00
2	裘智超	董事裘德康之子	1,000,000.00	10.00	2.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20.00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程亚锋先生与程根峰先生之间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2）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 （3）关于竞业禁止承诺函；
- （4）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
- （5）关于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处无持有权益事项的声明；

(6)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程亚锋	董事长兼总经理	天津毅远幕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天津阳光义工爱心社	副社长	无关联关系
		天津绍兴商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张佑全	董事	天津毅远幕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张孚日	董事	天津毅远幕墙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程根峰	董事	天津毅远幕墙有限公司	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裘德康	董事	天津毅远幕墙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上海亿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天津亿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金融街东丽湖（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经营范围
程根峰	董事	天津毅远幕墙有限公司	10.00	1.00	幕墙、门窗、智能家具、智能家具系统设备...技术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安装、销售等
裘德康	董事	上海亿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	27.86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	生产铜工艺制品；文化创意策划；工艺品、体育用品、办公用

					品等销售
--	--	--	--	--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此外，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相关人员已就上述情况出具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依据东方海川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魏媛媛（执行董事）	程亚锋（董事长） 张佑全（董事） 张孚日（董事） 裘德康（董事） 程根峰（董事）	2017-3-3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监事	张佑全（监事）	周武（监事会主席） 蔡晓飞（监事） 刘岩岩（监事）	2017-3-3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魏媛媛（总经理）	程亚锋（总经理） 徐朝霞（财务总监） 肖阳（董事会秘书）	2017-3-3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未发生变动。公司历次选举均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三会治理抗衡机制，可以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变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AC证审字【2017】02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7】0241 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9,084.14	4,526,04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701,997.63	15,405,503.92
预付款项	1,102,542.3	2,076,782.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271,074.05	1,905,157.27
存货	40,400,598.78	41,887,547.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545,296.90	65,801,036.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359,723.61	32,279,236.95
在建工程	18,783,383.98	168,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7,152,172.41	27,713,818.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093.32	259,281.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36,373.32	60,420,337.11
资产总计	160,381,670.22	126,221,373.4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500,000.00	26,8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421,502.78	42,178,327.71
预收款项	12,377,163.29	16,878,139.31
应付职工薪酬	3,942,183.15	2,799,416.05
应交税费	2,397,493.81	1,557,186.93
应付利息	61,254.82	57,750.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78,437.58	14,714,51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078,035.43	109,985,340.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06,666.67	2,4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6,666.67	2,425,000.00
负债合计	142,684,702.10	112,410,340.75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	1,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6,828.84	241,051.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42,852.48	486,97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629,681.32	13,728,027.49
少数股东权益	67,286.80	83,005.21
股东权益合计	17,696,968.12	13,811,032.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0,381,670.22	126,221,373.4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559,926.24	70,326,728.92

其中：营业收入	73,559,926.24	70,326,728.92
二、营业总成本	69,430,813.04	69,376,574.33
其中：营业成本	58,665,785.90	56,888,933.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8,934.94	1,935,656.82
销售费用	405,490.59	764,058.29
管理费用	7,496,768.98	7,897,522.43
财务费用	2,210,517.42	1,590,182.92
资产减值损失	13,315.21	300,220.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29,113.20	950,154.59
加：营业外收入	988,553.49	116,584.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0,97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26,696.22	1,066,739.57
减：所得税费用	1,140,760.80	540,699.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5,935.42	526,04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1,653.83	535,563.22
少数股东损益	-15,718.41	-9,523.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的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85,935.42	526,040.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1,653.83	535,563.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18.41	-9,523.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0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66,852.60	60,076,488.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447.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31,343.53	41,213,60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40,643.83	101,290,09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36,566.56	56,346,03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86,534.92	7,120,381.07
支付的各种税费	2,580,187.34	2,705,93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8,381.27	32,924,17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11,670.09	99,096,52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8,973.74	2,193,57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5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83,710.99	7,524,97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3,710.99	7,524,97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3,710.99	-7,519,394.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500,000.00	26,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00,000.00	2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800,000.00	1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2,223.43	1,442,628.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02,223.43	20,942,62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2,223.43	8,857,371.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6,960.68	3,531,55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6,044.82	494,49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084.14	4,026,044.8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000,000.00	241,051.15		486,976.34			83,005.21	13,811,03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000,000.00	241,051.15		486,976.34			83,005.21	13,811,032.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45,777.69		3,355,876.14			-15,718.41	3,885,935.42
(一)净利润					3,901,653.83			-15,718.41	3,885,935.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01,653.83			-15,718.41	3,885,935.42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45,777.69		-545,777.69				

1、提取盈余公积			545,777.69		-545,777.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000,000.00	786,828.84		3,842,852.48			67,286.80	17,696,968.12

(2)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3,216.34		99,247.93		92,528.29	10,284,99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3,216.34		99,247.93		92,528.29	10,284,99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2,000,000.00	1,000,000.00	147,834.81		387,728.41		-9,523.08	3,526,040.14
(一)净利润					535,563.22		-9,523.08	526,040.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5,563.22		-9,523.08	526,040.14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7,834.81		- 147,834.81			
1、提取盈余公积			147,834.81		- 147,834.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000,000.00	241,051.15		486,976.34			83,005.21	13,811,032.7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7,045.13	4,350,156.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701,997.63	15,405,503.92
预付款项	1,028,193.82	2,076,782.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258,574.05	24,952,000.28
存货	40,400,598.78	41,887,547.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276,409.41	88,671,991.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00,000.00	9,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04,006.83	1,969,786.14
在建工程	11,438,183.98	168,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897,442.01	13,153,629.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093.32	259,281.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80,726.14	25,450,697.39
资产总计	118,357,135.55	114,122,688.7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26,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965,566.23	35,133,537.55
预收款项	12,377,163.29	16,878,139.31
应付职工薪酬	3,927,183.15	2,788,342.72
应交税费	2,397,493.81	1,557,186.93
应付利息	37,555.55	57,750.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01,885.17	10,236,21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006,847.20	98,451,177.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2,000.00	26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000.00	261,000.00
负债合计	97,488,847.20	98,712,177.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00,000.00	12,0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1,000,000.00	1,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6,828.84	241,051.15
未分配利润	7,081,459.51	2,169,460.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868,288.35	15,410,51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357,135.55	114,122,688.7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559,926.24	70,326,728.92
减：营业成本	58,520,791.19	56,591,665.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5,744.84	1,935,656.82
销售费用	405,490.59	764,058.29
管理费用	6,855,392.19	7,183,831.34
财务费用	1,686,491.59	1,589,369.69
资产减值损失	8,315.21	320,220.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37,700.63	1,941,926.49
加：营业外收入	939,000.00	77,12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8,162.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8,537.71	2,019,047.49
减：所得税费用	1,140,760.80	540,699.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7,776.91	1,478,348.0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57,776.91	1,478,348.0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15,960.92	60,076,488.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447.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40,160.56	42,351,41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98,569.18	102,427,90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36,566.56	56,346,03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7,189.79	7,120,38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5,316.83	2,521,966.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84,748.13	37,379,98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03,821.31	103,368,36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94,747.87	-940,46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55,046.51	4,388,88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5,046.51	4,388,88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5,046.51	-4,383,29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26,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	2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800,000.00	1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2,813.01	1,442,628.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02,813.01	20,942,62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2,813.01	8,857,371.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3,111.65	3,533,611.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0,156.78	316,54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045.13	3,850,156.7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000,000.00		241,051.15		2,169,460.29	15,410,51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000,000.00		241,051.15		2,169,460.29	15,410,511.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45,777.69		4,911,999.22	5,457,776.91
（一）净利润						5,457,776.91	5,457,776.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57,776.91	5,457,776.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45,777.69		-545,777.69	
1. 提取盈余公积				545,777.69		-545,777.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000,000.00		786,828.84		7,081,459.51	20,868,288.35

(2)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3,216.34		838,947.04	10,932,16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3,216.34		838,947.04	10,932,16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1,000,000.00		147,834.81		1,330,513.25	4,478,348.06
（一）净利润						1,478,348.06	1,478,348.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78,348.06	1,478,348.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47,834.81		-147,834.81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834.81		-147,834.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000,000.00		241,051.15		2,169,460.29	15,410,511.4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

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

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

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

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本公司对其他组合应收款项在业务结束前一般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明确证据显示债务人财务状况较差、存在坏账风险的，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业务结束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其他组合主要为应收关联方、特殊业务涉及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等。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个别认定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

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在产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

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

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

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1.90
机器设备	5-10	19.00-9.50
运输设备	4-5	23.75-19.00
电子设备	3-5	31.67-19.00
办公设备	3-5	31.67-19.0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

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证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需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特点来披露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

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

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有明确证据表明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补助是规定用于形成长期资产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时予以确认。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

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4、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十四）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二、（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

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二、（二十）、“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

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无前期差错更正，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公司收入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门窗幕墙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安装施工，公司的门窗、幕墙等工程项目均为单项建造合同，对于建造合同，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其中，合同预计总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其他间接费用等。计算累计完工进度后，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成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施工合同有关约定办理工程结算，报送总包方或业主审核，根据公司

与业主最后的结算金额，调整结算当期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div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00\%$

$\text{当期合同收入} = \text{合同总收入} \times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text{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

$\text{当期成本}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text{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行业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3,559,926.24	4.60	70,326,728.9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3,559,926.24	4.60	70,326,728.92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成本	58,665,785.90	3.12	56,888,933.51
营业利润	4,129,113.20	334.57	950,154.59
利润总额	5,026,696.22	371.22	1,066,739.57
净利润	3,885,935.42	638.71	526,040.14

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0,326,728.92元、73,559,926.24元，增幅为4.60%。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526,040.14元、3,885,935.42元，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了3,359,895.28元，增幅高达638.71%。净利润大幅提高的原因主要为：①公司加大了业务开拓力度，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②受营改增政策的影响，2015年度，公司购买原材料抵扣的进项税额为137.03万元，2016年度，公司购买原材料抵扣的进项税额为552.77万元，较2015年度增加了415.74万元，受此因素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情况下，较2015年度基本持平；③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大幅减少。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193.57万元、63.89万元，2016年度较2015年度减少129.68万元，降幅达66.99%，主要系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后，公司安装施工业务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所致；④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11.66万元、98.86万元，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

了87.20万元，主要系2016年度收到贷款贴息87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门窗项目	26,622,928.94	36.19	37,480,411.01	53.29
幕墙项目	46,936,997.30	63.81	32,846,317.91	46.71
合计	73,559,926.24	100.00	70,326,728.92	100.00

从产品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幕墙项目和门窗项目。上述分类系依据工程项目确认，公司按工程项目核算收入及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门窗项目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3,748.04 万元、2,662.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29%、36.19%，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28.97%；报告期内，公司幕墙类项目的收入分别为 3,284.63 万元、4,693.70 万元，增幅为 42.9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71%、63.81%，份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建筑幕墙工程对公司资质、项目经验、生产安装、资金实力等要求较高，产品附加值较大，且大中型建筑幕墙工程以办公楼、商业地产为主，有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利润率高的幕墙项目的市场开拓力度。2016 年度由公司参与施工的永利大厦项目、天津市武清区体育馆项目、武清区职教中心等大中型幕墙项目使得幕墙收入及比重得到稳步提升，而门窗项目由于进入门槛低，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逐步减少了该部分业务的承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均来自国内，国内各区域市场销售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天津市内	70,121,840.26	95.33	65,321,900.30	92.88
天津市外	3,438,085.98	4.67	5,004,828.62	7.12
合计	73,559,926.24	100.00	70,326,728.9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天津地区，2015 年度、2016 年度来自天津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88%、95.33%。近年来，公司在巩

固本地市场的基础上，向周边如北京、河北地区拓展业务，并力求走向全国。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厂房建设，进一步扩大规模、提高产能，与此同时不断强化工程管理，积极开拓项目，培养客户资源，逐步具备了跨地域开展幕墙、门窗工程的能力。

4、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成本的构成

(1) 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幕墙、门窗等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构成。原材料验收合格入库后，在原材料科目核算；公司生产成本、产成品按照工程项目辅助核算，原材料出库时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发往车间进行加工时，每月根据材料出库单由“原材料”转入到“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一部分发往工地进行现场加工时，根据出库单由“原材料”转入到“工程施工-材料费”科目；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各工程项目实际加工量进行分配。每月月末，公司将归集的生产成本扣除在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后，结转至当月实际完工的产成品成本中。产成品发往施工现场后，由产成品结转至工程施工科目中各项目的材料费中。存货出库采取个别计价法进行核算。

公司设置“工程施工”科目按照工程项目归集合同成本，主要核算耗用的材料费、安装劳务成本及其他直接费用、分摊的间接费用等项目。每年终了，根据累计完工进度和合同预计总成本扣除前期确认的成本后，确认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营业成本中各项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37,501,852.59	64.08	39,716,298.45	69.81
安装劳务成本及其他直接费用	19,008,984.12	32.48	14,120,340.22	24.82
间接费用	2,154,949.19	3.44	3,052,294.84	5.37
合计	58,665,785.90	100.00	56,888,933.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安装劳务成本及其他直接费用、分配的间接费用等其他成本构成。公司原材料主要由铝型材、玻璃、五金件等项

目构成，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69.81%、64.08%，是公司的主要成本项目。安装劳务成本及其他直接费用包括劳务分包成本、机械租赁费及其他直接费用，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24.82%、32.48%，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了7.66个百分点，主要系因为2016年度公司的幕墙业务较2015年度有所增长，劳务分包费用有所增加所致。间接费用系工程项目分摊的折旧费、人工费等间接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劳务分包金额及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劳务分包金额	13,463,808.03	18,547,510.51
营业成本	56,888,933.51	58,665,785.90
占比 (%)	23.67	31.62

其中劳务分包成本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劳务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劳务供应商	项目名称			
		永利大厦幕墙项目	武清体育馆幕墙项目	职教中心幕墙	影剧院幕墙
1	天津市建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587,997.70			711,140.00
2	天津理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3,170,528.85			100,000.00
3	邯郸市邯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80,628.00			
4	天津市津南区凯顺脚手架租赁站	786,124.00	876,583.02		200,000.00
5	沈阳程达装饰有限公司		1,665,221.05		
6	桃源隆泰建筑劳务(北京)有限公司			1,215,329.08	
7	天津长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67,995.00		
8	北京亮广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9	北京万众伯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43,396.20	
10	天津天之蓝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68,000.00			40,000.00
11	天津市兴跃钢铁有限公司		560,000.00		
12	天津富祥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5,895.26	
13	天津鼎亿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3,918.49		11,000.00
14	天津津通宏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80,700.00
15	天津鑫汉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4,000.00

16	其他				6,425.00
	合计	9,193,278.55	4,413,717.56	2,644,620.54	2,233,265.00

①劳务分包的确认依据、确认时点

劳务分包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分包工程款，由劳务分包单位于施工期间的每月月末或下月月初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当月工程施工量和工程价款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然后提交到公司工程部，工程部将进度申请单提交采购合约部和商务部，合约部和商务部对施工面积和进度款项进行分别确认，然后工程部负责人签字后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进度单计入工程施工-劳务成本。工程完工后，公司与劳务公司进行工程量及价款的最终结算，出具结算单，作为最终劳务分包的核算依据。

②劳务分包的定价方式

对于拟劳务分包的工程，公司工程部根据设计图纸组织编制工程造价的预算表，根据工程项目的工程所在地、工程特点、主要工程数量、施工的难易程度及人工价格确定单位面积的施工成本，确定分包工程造价额度，然后从经常合作的劳务公司中筛选出意向合作对象，向其提供设计图纸和质量要求，进行劳务招标。分包商报价后，公司结合工程部组织编制的工程造价结果，与符合预期的分包商进行谈判。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分包商的报价、双方谈判结果等因素，确定拟合作的分包商并签署分包合同。

分包商按月提交工程进度表与公司进行工程量的确认，在工程项目结束后按照实际工程量与公司进行最终的劳务结算。

③归集的会计科目、分配方法、结转时点

公司在工程施工科目下设置二级明细科目“工程施工-劳务成本”，用以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劳务外包成本，公司在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时，已明确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无需对劳务成本在各个项目之间进行分配。劳务分包单位于施工期间月末或下月初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工程部、采购合约部等各部门签字确认的工程进度单计入工程施工-劳务成本。工程完工后，公司与劳务公司进行工程量及价款的最终结算，出具结算单，作为最终劳务分包的核算依据。

5、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明细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门窗项目	26,622,928.94	23,478,977.16	3,143,951.78	11.81
幕墙项目	46,936,997.30	35,186,808.74	11,750,188.56	25.03
合计	73,559,926.24	58,665,785.90	14,894,140.34	20.25
产品明细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门窗项目	37,480,411.01	30,630,512.29	6,849,898.72	18.28
幕墙项目	32,846,317.91	26,258,421.22	6,587,896.69	20.06
合计	70,326,728.92	56,888,933.51	13,437,795.41	19.11

2015 年度、2016 年度门窗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18.28%、11.81%，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6.4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①公司承接的门窗工程项目以住宅或公寓为主，进入门槛低，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②部分工程项目在 2016 年度结算时，最终结算价格较合同价格有所降低，公司按照结算价格调整了当期收入，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如南益名士华庭项目，合同价格为 609.84 万元，2016 年度结算价格为 537.67 万元，较合同价格降低了 72.1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幕墙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20.06%、25.03%，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4.9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①2016 年度，公司承接的商业地产等大中型幕墙项目逐渐增多，该类项目毛利率偏高；②公司不断优化幕墙业务施工管理流程，减少不必要的支出，严格控制项目成本，进而导致幕墙项目营业成本增幅小于收入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11%、20.25%，无较大波动，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发展态势。

（二）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销售费用	405,490.59	4.01	764,058.29	7.56
管理费用	7,496,768.98	74.13	7,897,522.43	78.09
财务费用	2,210,517.42	21.86	1,590,182.92	15.72

合计	10,112,776.99	100.00	10,251,763.64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占比分别为 78.09%、74.13%，是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期间费用合计（%）
2016 年度	0.55	10.19	3.01	13.75
2015 年度	1.04	10.74	2.16	13.9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4%、13.75%，基本保持稳定，无重大波动。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折旧费用	170,145.95	171,368.61
人工成本	96,594.09	138,829.73
招待费	80,628.00	133,972.00
交通费	58,112.55	304,166.95
办公费用	10.00	4,921.00
图样设计费		10,800.00
合 计	405,490.59	764,058.29

2016年度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减少35.86万元，降幅达46.93%，主要系交通费用大幅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1,753,870.55	1,378,679.71
福利费	230,765.90	247,777.55
社保公积金	175,028.74	208,288.68
其他人工费	57,421.52	106,839.32
研发支出	3,776,255.64	4,110,791.18
招待费	319,547.59	85,886.50

办公费	128,994.13	199,705.57
水电费	105,200.31	153,540.25
交通费	303,792.42	178,186.71
摊销费	561,646.14	483,210.27
折旧费	333,469.60	192,750.75
中介费	71,169.81	137,170.00
维修费	11,673.31	21,415.00
通信费	10,122.05	21,425.41
车辆保险费	10,947.77	25,007.11
税金	6,497.11	274,704.44
会务费	3,000.00	73,000.00
其他	-362,633.61	-856.02
合计	7,496,768.98	7,897,522.4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工资、折旧费、福利费、办公费、部分税金等，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4%、10.19%，变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205,727.36	1,459,753.93
减：利息收入	3,301.00	3,353.10
手续费	8,073.06	8,782.09
其他	18.00	125,000.00
合 计	2,210,517.42	1,590,182.92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构成。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增加主要系为满足原材料采购及资金周转需要，增加短期借款所致。2015 年其他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支付的贷款担保费。

4、研发费用情况

年度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6 年度	3,776,255.64	73,559,926.24	5.13
2015 年度	4,110,791.18	70,326,728.92	5.85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5%、5.13%，主要为原材料投入、人工工资及折旧费用。近年来，公司注重研发，积极探索新的行业细分市场，不断开发新的产品，挖掘潜在的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材料费	人工成本	其他费用	合 计
幕墙封边结构的技术研究	30.00	25.29	3.54	58.82
新型采光天窗产品的技术研究	23.07	28.68	3.46	55.21
钢附框连接及安装结构的技术研究	22.94	26.57	0.48	49.99
金属幕墙面板连接结构的技术研究	22.96	24.67	5.66	53.29
节能幕墙技术的研究	30.00	30.62	1.49	62.10
纱窗和内开窗一体化产品的技术研究	8.30	21.86	9.68	39.84
一种玻璃门窗产品的技术研究	23.36	29.51	5.50	58.37
合 计	160.63	187.20	29.79	377.63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材料费	人工成本	其他费用	合 计
带遮阳伞的高安全自动窗的研发与应用	31.39	13.96	3.63	48.99
窗缝密封胶用高安全性吊篮装置的研发与应用	38.51	6.14	4.81	49.46
新型低成本断桥铝复合窗的研发与应用	50.03	19.41	8.83	78.26
带开窗机的自动异形开启窗的研发与应用	58.31	16.50	5.30	80.11
高防水型石材幕墙的研发与应用	63.73	14.20	10.81	88.73
高密封防水性开缝式铝单板幕墙的研发与应用	40.00	15.57	9.95	65.52
合 计	281.97	85.78	43.32	411.0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公司的上述研发活动均属于研究阶段或不

符合无形资产确认的条件，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

（三）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相关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8,333.33	108,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209.16	5,12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41.15	3,463.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97,583.02	116,584.98
所得税影响金额	138,312.05	29,146.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5.59	295.9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58,995.38	87,142.7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19.53	16.57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性质
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8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贴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购比亚迪车享受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专项资金	36,000.00	36,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9,000.00	29,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专精特新专项资金	3,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978,333.33	108,0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

的比例分别为16.57%、19.53%，虽然绝对数额增加67.19万元，但由于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幅较大，故比例仍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0,209.16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209.16	-
对外捐赠支出	25,500.00	-
滞纳金	15,261.31	-
合 计	90,970.47	-

上述滞纳金系补缴2016年1-6月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所产生的滞纳金。

2、纳税情况

（1）公司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计缴

说明：本公司从事建造业务的收入，原按3%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建造业务的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3%。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2000832，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取得天津市静海区国家税务局批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处罚。2017 年 2 月 20 日，天津市静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如下：经在征管系统查询，该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间无未申报记录、欠缴税款及因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况；天

天津市静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如下：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系我所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征管系统查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没有违法违规信息。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9,084.14	0.67	4,526,044.82	3.5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701,997.63	6.67	15,405,503.92	12.21
预付款项	1,102,542.30	0.69	2,076,782.54	1.6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7,271,074.05	17.00	1,905,157.27	1.51
存货	40,400,598.78	25.19	41,887,547.79	33.1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545,296.90	50.22	65,801,036.34	52.1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359,723.61	20.80	32,279,236.95	25.57
在建工程	18,783,383.98	11.71	168,000.00	0.13
无形资产	27,152,172.41	16.93	27,713,818.55	21.9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093.32	0.34	259,281.61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36,373.32	49.78	60,420,337.11	47.87
资产总计	160,381,670.22	100.00	126,221,373.45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038.1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 8,054.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0.22%，主要包括存货、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7,983.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9.78%，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为 4,040.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5.19%，

比例较高，公司主营业务为门窗幕墙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安装施工，存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截至 2016 年末，其占存货总金额的比例为 95.00%，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占比较小，公司存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及业务模式。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和机器设备，为生产加工所必需。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厂房，目前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无形资产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毅远幕墙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末，上述非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20.80%、11.71%、16.93%，合计占比达 49.4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04.67	47,849.66
银行存款	567,279.47	3,978,195.16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069,084.14	4,526,044.82

注：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 元为存放中国农业银行的保函保证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76.38%，主要系由于年末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2、应收票据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59,875.36	100.00	857,877.73	7.42	10,701,997.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559,875.36	100.00	857,877.73	7.42	10,701,997.63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59,670.06	100.00	854,166.14	5.25	15,405,503.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259,670.06	100.00	854,166.14	5.25	15,405,503.92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97,036.35	58.80	339,851.82	6,457,184.53
1至2年	4,580,483.40	39.62	458,048.34	4,122,435.06
2至3年	156,001.20	1.35	46,800.36	109,200.84
3至4年	26,354.41	0.23	13,177.21	13,177.20
4年以上	-		-	-
合计	11,559,875.36	100.00	857,877.73	10,701,997.63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541,434.84	95.58	777,071.74	14,764,363.10
1 至 2 年	691,880.81	4.26	69,188.08	622,692.73
2 至 3 年	26,354.41	0.16	7,906.32	18,448.09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6,259,670.06	100.00	854,166.14	15,405,503.92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58.80%，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5.58%。1 至 2 年应收款项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工程项目的业主、总承包方等，工程项目的验收、决算相对于工程完工进度，有一定滞后性，行业内的承包公司多处于较为被动的地位，这也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现象。但公司的客户一般规模较大、信誉较好，加之公司产品及工程质量较好，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声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目前，公司正逐步完善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此外，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指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11,559,875.36	16,259,670.06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8.90	-
营业收入金额（元）	73,559,926.24	70,326,728.92
营业收入增长率（%）	4.60	-
应收账款净值/总资产（%）	7.21	12.8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5.71	23.12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25.97 万元、1,155.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2%、15.71%，应收账款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8%、7.21%，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除与项目结算周期有一定关系外，也受公司不断加强应收款项催款力度的影响。

(4) 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二十二冶集团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6,914.00	1-2 年	30.60
天骥丽湖（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2,210.00	1 年以内	12.13
天津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151.00	1 年以内	8.98
天津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129.25	1-2 年	2.80
小计		1,361,280.25		11.78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459.80	1 年以内	13.93
天津旭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8.65
合 计		8,910,864.05		77.09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二十二冶集团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6,914.00	1 年以内	21.7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6,758,320.00	1 年以内	41.56
天津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以内	11.0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6.15
天津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517.00	1 年以内	4.41
合 计		13,811,751.00		84.9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4、预付账款

（1）最近二年预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5,743.30	22.29	2,043,066.53	98.38

1 至 2 年	856,799.00	77.71	33,716.01	1.62
合计	1,102,542.30	100.00	2,076,782.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闽建石材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45.35	合同未履行完毕
天津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285,000.00	25.85	
捷斯特（天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488.21	5.40	
中通（天津）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91.00	3.89	
北京五加防盗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45.31	3.70	
合计		928,124.52	84.19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天津汇信门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002.48	27.70	合同未履行完毕
闽建石材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51	
捷斯特（天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3,258.81	18.49	
天津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285,000.00	13.40	
天津首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35	
合计		1,817,261.29	87.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各供应商的材料款，大部分在1年以内，未结算的原因主要系合同未履行完毕。其中，预付天津理工大学的款项主要系办公软件开发费，截至2016年末该软件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5、其他应收款

(1) 按组合分类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71,137.95	100.00	200,063.90	0.73	27,271,074.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471,137.95	100.00	200,063.90	0.73	27,271,074.05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5,617.55	100.00	190,460.28	9.09	1,905,157.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95,617.55	100.00	190,460.28	9.09	1,905,157.27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868,389.95	97.80	43,419.50	26,824,970.45
1-2 年	345,900.00	1.26	34,590.00	311,310.00
2-3 年	31,848.00	0.12	9,554.40	22,293.60
3-4 年	225,000.00	0.82	112,500.00	112,500.00
4 年以上	-	-	-	-
合计	27,471,137.95	100.00	200,063.90	27,271,074.05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62,029.55	64.99	68,101.48	1,293,928.07
1-2 年	488,588.00	23.31	48,858.80	439,729.20
2-3 年	245,000.00	11.69	73,500.00	171,500.00
合计	2,095,617.55	100.00	190,460.28	1,905,157.27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09.56 万元、2,747.11 万元，同比增加 2,537.55 万元，增幅 1,210.89%，主要系往来款大幅增加所致，该款项系与股东张孚日之间的往来，形成原因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毅远幕墙办理天津银行贷款时，东方海川将该款项支付给股东张孚日，由张孚日办理个人银行存单作为质押物，以毅远幕墙的名义向银行借款 25,500,000.00 元。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已收回。此外，2016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比 97.80%，账龄较短。除上述往来款外，其他应收款项性质主要为投标履约保证金、押金等，系正常业务开展所需。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张孚日	26,000,000.00	1 年以内	94.64	往来款
天津市施工队伍管理站	300,000.00	1-2 年	1.09	押金
二十二冶集团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3-4 年	0.73	投标履约保证金
天津融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1 年以内	0.55	
天津中海海华地产	100,000.00	1 年以内	0.36	
天津南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0.36	
合计	26,850,000.00		97.74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47.72	往来款
天津市施工队伍管理站	300,000.00	1 年以内	14.32	押金
二十二冶集团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2-3 年	9.54	投标履约保证金
天津兴渤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1-2 年	7.16	
天津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740.00	1-2 年	5.81	
合计	1,771,740.00	-	84.55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6、存货

（1）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构成、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比例（%）
原材料	855,626.62	-	855,626.62	2.12
在产品	261,922.39	-	261,922.39	0.65
产成品	902,708.78	-	902,708.78	2.2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8,380,340.99	-	38,380,340.99	95.00
合计	40,400,598.78	-	40,400,598.78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比例（%）
原材料	9,197,921.25	-	9,197,921.25	21.96
在产品	414,825.61	-	414,825.61	0.99
产成品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274,800.93	-	32,274,800.93	77.05

合计	41,887,547.79	-	41,887,547.79	100.00
----	---------------	---	---------------	--------

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元）	135,546,045.34	104,245,159.67
累计已确认毛利（元）	30,424,694.23	20,270,929.17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元）	127,590,398.58	92,241,287.9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元）	38,380,340.99	32,274,800.93

（2）存货波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门窗幕墙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安装施工，业务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铝型材、玻璃、五金等，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9,197,921.25元、855,626.61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21.96%、2.12%，2016年末较2015年末原材料金额降幅较大，主要系由于2015年末，公司的永利大厦幕墙项目正处于施工期，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而2016年末，公司的大部分工程项目均处于完工状态或完工比例在90%左右，由于公司的采购模式为订单式采购，故期末原材料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组成部分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工程项目累计发生成本及确认的毛利与累计已办理价款结算的差额，该余额主要受到项目规模大小和结算周期的影响。由于买方所处的相对有利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工程项目的工程决算往往拖延，导致期末已完工但尚未决算的工程项目数量较多，由此形成的存货金额较大。但“订单式”的业务模式加之业务投标前充分的风险评估、财务预算，公司当前正在施工的项目均处于正常运作状态，无预计损失发生，故无须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报告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①	②	③	④=①+②-③
诺德中心门窗项目	天津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2,910,919.80	832,518.60	2,492,366.00	1,251,072.40
永利大厦幕墙项目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5,915,859.36	7,095,690.39	23,422,331.38	9,589,218.37

武清尚悦家园门窗项目	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工程总公司	5,807,328.76	1,290,290.29	4,365,904.50	2,731,714.55
武清体育馆幕墙项目	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工程总公司 天津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14,068,362.04	5,629,310.84	7,800,000.00	11,897,672.88
三溪塘溪语花园 1-6#门窗项目	天津卓达艺都投资有限公司	976,390.06	148,883.92	-	1,125,273.98
武清区职教中心幕墙项目	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工程总公司	6,401,701.54	1,391,942.46	4,738,196.10	3,055,447.90
合计		56,080,561.56	16,388,636.50	42,818,797.98	29,650,400.08

(3) 存货构成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模式组织生产加工、安装施工，通常在与客户签订工程合同后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原材料采购，无需加工的原材料采购后直接发往施工现场，而对于需要加工的原材料，则在完成必要工序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进度运往工地，并按照业主或总承包方的时间进行安装施工。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188.75万元、4,040.06万元，保持稳定。就存货构成来看，主要以原材料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主，二者合计占比达95%以上，公司存货中在产品 and 产成品占比较小，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与其业务特点和经营状况相匹配。目前，公司正在逐步规范对存货的管理，在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对存货的积压，以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率和资金使用效率。

7、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1)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50	1.90
机器设备	5	5-10	19.00-9.50
运输设备	5	4-5	23.75-19.00
电子设备	5	3-5	31.67-19.00
办公设备	5	3-5	31.67-19.00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411,639.44	1,415,504.99	1,155,216.89	642,972.00	110,164.40	33,735,497.72
2.本期增加金额		2,244,111.11		12,567.10	5,107.18	2,261,785.39
（1）购置		2,244,111.11		12,567.10	5,107.18	2,261,785.39
3.本期减少金额		63,900.00		57,121.00	1,816.00	122,837.00
（1）处置或报废		63,900.00		57,121.00	1,816.00	122,837.00
4.期末余额	30,411,639.44	3,595,716.10	1,155,216.89	598,418.10	113,455.58	35,874,446.1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3,640.28	249,550.75	371,946.85	397,248.01	23,874.88	1,456,260.77
2.本期增加金额	578,049.48	203,238.86	222,307.49	106,724.09	20,769.65	1,131,089.57
（1）计提	578,049.48	203,238.86	222,307.49	106,724.09	20,769.65	1,131,089.57
3.本期减少金额		17,199.75		53,702.89	1,725.20	72,627.84
（1）处置或报废		17,199.75		53,702.89	1,725.20	72,627.84
4.期末余额	991,689.76	435,589.86	594,254.34	450,269.21	42,919.33	2,514,722.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419,949.68	3,160,126.24	560,962.55	148,148.89	70,536.25	33,359,723.61
2.期初账面价值	29,997,999.16	1,165,954.24	783,270.04	245,723.99	86,289.52	32,279,236.9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53,474.99	1,142,328.00	633,404.00	30,866.00	3,060,072.99
2.本期增加金额	30,411,639.44	162,030.00	59,288.89	9,568.00	79,298.40	30,721,824.73
（1）购置		162,030.00	59,288.89	9,568.00	79,298.40	310,185.29
(2)在建工程转入	30,411,639.44					30,411,639.44

3.本期减少金额			46,400.00			46,400.00
(1) 处置或报废			46,400.00			46,400.00
4.期末余额	30,411,639.44	1,415,504.99	1,155,216.89	642,972.00	110,164.40	33,735,497.72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113,113.68	205,453.62	267,038.95	13,225.11	598,831.36
2.本期增加金额	413,640.28	136,437.07	212,429.23	130,209.06	10,649.77	903,365.41
(1) 计提	413,640.28	136,437.07	212,429.23	130,209.06	10,649.77	903,365.41
3.本期减少金额			45,936.00			45,936.00
(1) 处置或报废			45,936.00			45,936.00
4.期末余额	413,640.28	249,550.75	371,946.85	397,248.01	23,874.88	1,456,260.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997,999.16	1,165,954.24	783,270.04	245,723.99	86,289.52	32,279,236.95
2.期初账面价值		1,140,361.31	936,874.38	366,365.05	17,640.89	2,461,241.63

(3) 固定资产受限制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9,419,949.68	29,997,999.16	短期借款抵押担保
合 计	29,419,949.68	29,997,999.16	

上述使用受限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受限原因系用于公司短期借款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能够较好地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固定资

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固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毅远幕墙厂房二期		7,345,200.00		7,345,200.00	75%	自有资金
东方海川厂房	168,000.00	11,270,183.98		11,438,183.98	85%	自有资金
合 计	168,000.00	18,418,076.52		18,783,383.98		

上述未完工项目的预计投资额及预计完工时间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预计完工时间	用途
毅远幕墙厂房二期	1,4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车间
东方海川厂房	1,5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车间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固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毅远幕墙厂房一期	18,931,299.08	35,000.00	18,966,299.08		100%	自有资金
毅远幕墙宿舍	5,739,292.00	4,996,915.36	10,736,207.36		100%	自有资金
东方海川厂房		168,000.00		168,000.00		自有资金
合 计	24,670,591.08	5,199,915.36	29,702,506.44	168,000.00		

①毅远幕墙厂房一期于 2015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由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该建设项目尚未办理结算，公司根据暂估金额进行转固并计提了折旧。2015 年 9 月，公司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结算，毅远幕墙厂房一期项目结算价格为 19,675,432.08 元，公司根据结算价格调增固定资产原值 709,133.00 元，并按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提折旧。

②毅远幕墙宿舍于2015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毅远厂房一期和毅远宿舍均由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2015年9月，公司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结算手续，毅远幕墙宿舍工程结算价格为10,736,207.36元，公司根据结算价格转入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初始金额(元)	累计摊销 (元)	摊余价值 (元)	剩余摊销期限 (月)
海川土地	13,331,381.40	433,939.39	12,897,442.01	580
毅远土地	15,272,925.50	1,018,195.10	14,254,730.40	560
合 计	28,604,306.90	1,452,134.49	27,152,172.41	-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坏账准备产生。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各项准备金，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5,441.63	156,816.24	1,037,126.42	259,281.61
应付奖金	2,561,847.23	384,277.08		
合 计	3,607,288.86	541,093.32	1,037,126.42	259,281.61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500,000.00	36.09	26,800,000.00	23.84

应付账款	58,421,502.78	40.94	42,178,327.71	37.52
预收款项	12,377,163.29	8.67	16,878,139.31	15.01
应付职工薪酬	3,942,183.15	2.76	2,799,416.05	2.49
应交税费	2,397,493.81	1.68	1,557,186.93	1.39
应付利息	61,254.82	0.04	57,750.89	0.0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78,437.58	7.97	14,714,519.86	1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4.4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078,035.43	98.17	109,985,340.75	9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2,606,666.67	1.83	2,425,000.00	2.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6,666.67	1.83	2,425,000.00	2.16
负债合计	142,684,702.10	100.00	112,410,340.75	100.00

本公司债务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具体如下：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6,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25,5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1,800,000.00
合计	51,500,000.00	26,800,0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4%、36.09%，是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详细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式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条件
抵押	天津银行静海支行	2,600	2016/4/14- 2017/4/13	毅远幕墙以房地证津字第 123011506808 号 房地产作为抵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500	2015/6/30-2016/4/29	公司以房地证津字第 123051500565 号房产作抵押；毅远幕墙、魏媛媛、程亚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静海中心支行	1,500	2015/12/29-2016/7/24	毅远幕墙以房地证津字第 123011506808 号房地产作为抵押物，魏媛媛、程亚锋、程根峰、杨颖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质押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静海中心支行	500	2015/5/19-2016/5/18	天津众联担保有限公司以保证金作质押担保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静海支行	180	2015/1/21-2016/1/21	魏媛媛以及其配偶程亚锋作为共同借款人，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公司子公司毅远幕墙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方式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条件
质押	天津银行静海支行	2,550	2016/4/26-2017/4/25	张孚日以银行存单 2,600 万元作质押担保

上述借款主要用于购买玻璃、石材、五金配件、型材等原材料及补充日常经营周转所需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良好，不存在银行借款到期不能偿还的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361,119.25	79.36	37,429,592.59	88.74
1-2 年	8,693,485.23	14.88	4,659,162.17	11.05
2-3 年	3,277,325.35	5.61	89,572.95	0.21
3 年以上	89,572.95	0.15	0.00	0.00
合计	58,421,502.78	100.00	42,178,327.71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17.83 元、5,842.15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账龄集中分布在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前五名占应付

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7%、35.55%，相对比较分散，不存在对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华茂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7,125,000.00	12.20	在建工程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4,777,301.00	8.18	在建工程款
天津市建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00,000.00	7.70	在建工程款
天津浩鑫建达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10,365.09	4.13	材料款
天津市津南区凯顺脚手架租赁站	供应商	1,958,822.90	3.35	租赁费
合 计		20,771,488.99	35.55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5,777,301.00	13.70	在建工程款
天津市津南区凯顺脚手架租赁站	供应商	2,238,509.39	5.31	租赁费
理想劳务公司	供应商	2,213,117.68	5.25	劳务费
保定宝硕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84,160.00	4.23	材料款
天津市建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50,226.06	3.68	劳务费
合 计		13,563,314.13	32.17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4、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377,163.29	100.00	16,878,139.31	100.00
合计	12,377,163.29	100.00	16,878,139.31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87.81 万元、1,237.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1%、8.67%，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款项性质主要为客户预付工程款，具体情况如下：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工程总公司	客户	5,675,964.61	45.86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客户	1,590,000.00	12.85
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1,590,000.00	12.85
天津东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504,402.00	4.08
合计		9,360,366.61	75.64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天津市武清区建筑工程总公司	客户	11,193,903.57	66.32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客户	2,090,000.00	12.38
天津东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822,700.00	4.87
天津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客户	90,000.00	0.53
天津市红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0	0.30
合计		14,246,603.57	84.41

除此之外，预收账款中包含的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金额情况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20,582,829.77	41,281,823.11
累计已确认毛利	2,323,605.40	4,498,050.63

项 目	年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5,923,231.85	48,411,409.4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金额	-3,016,796.68	-2,631,535.74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42,049.92	56.62	10,223,969.20	69.48
1-2 年	459,637.00	4.03	26,050.66	0.18
2-3 年	12,250.66	0.11		0.00
3 年以上	4,464,500.00	39.24	4,464,500.00	30.34
合计	11,378,437.58	100.00	14,714,519.86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71.45 万元、1,137.84 万元，下降 22.67%，主要系工程款、往来款的减少。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3 年以上，其中 3 年以上款项主要系应付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出让金 446.45 万元。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静海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4,530,500.00	39.82
张佑全	关联方	3,619,662.45	31.81
古正华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3.18
天津亿兆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86,776.50	10.43
程亚锋	关联方	110,500.00	0.97
合计		10,881,438.95	95.6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静海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6,030,500.00	40.98
程亚锋	关联方	2,334,237.00	15.86
张佑全	关联方	1,482,800.88	10.08
天津亿兆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86,776.50	9.42
古正华	非关联方	1,000,000.00	6.80
合计		12,234,314.38	83.14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占比分别为 83.14%、95.63%，主要系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及从静海开发区管委会的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1,254.82	57,750.89
合计	61,254.82	57,750.89

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799,416.05	7,124,630.14	5,981,863.04	3,942,183.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3,226.64	503,226.64	
合 计	2,799,416.05	7,627,856.78	6,485,089.68	3,942,183.15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620,388.76	5,929,276.94	6,750,249.65	2,799,416.05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3,446.96	333,446.96	
合 计	3,620,388.76	6,262,723.90	7,083,696.61	2,799,416.0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5,293.05	6,649,966.81	5,507,199.71	3,838,060.15
2、职工福利费	104,123.00	203,677.90	203,677.90	104,123.00
3、社会保险费		250,163.63	250,163.6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28,427.96	228,427.96	
（2）工伤保险费		10,366.40	10,366.40	
（3）生育保险费		11,369.27	11,369.27	
4、住房公积金		13,840.00	13,8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81.80	6,981.80	
合计	2,799,416.05	7,124,630.14	5,981,863.04	3,942,183.15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6,383.76	5,571,440.56	6,492,531.27	2,695,293.05
2、职工福利费		165,434.07	61,311.07	104,123.00
3、社会保险费				0.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51,566.80	151,566.80	0.00
（2）工伤保险费		7,381.50	7,381.50	0.00
（3）生育保险费		10,944.30	10,944.30	0.00
4、住房公积金		8,520.00	8,520.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05.00	13,989.71	17,994.71	0.00
合计	3,620,388.76	5,929,276.94	6,750,249.65	2,799,416.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

(3) 离职后福利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457,749.57	457,749.57	
二、失业保险费		45,477.07	45,477.07	
合计		503,226.64	503,226.64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303,133.60	303,133.60	
二、失业保险费		30,313.36	30,313.36	
合计		333,446.96	333,446.96	

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066,169.79	1,205,947.83
增值税	297,801.61	19,149.03
营业税		294,000.00
城建税	16,834.31	15,657.45
教育费附加	7,214.71	9,394.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09.80	6,262.98
防洪费	6,051.70	5,743.03
个人所得税	-1,388.11	1,032.14
合 计	2,397,493.81	1,557,186.93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425,000.00	1,160,000.00	978,333.33	2,606,666.67
合计	2,425,000.00	1,160,000.00	978,333.33	2,606,666.67

上述递延收益的形成系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年末余额	性质
2013 年专项资金	1,764,000.00		36,000.00	1,728,000.00	

2014 年专精特新专项资金	400,000.00		3,333.33	396,666.67	与资产 相关
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61,000.00		29,000.00	232,000.00	
土方补助款		250,000.00		250,000.00	
知识产权补贴		40,000.00	40,000.00		与收益 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870,000.00	870,000.00		
合 计	2,425,000.00	1,160,000.00	978,333.33	2,606,666.67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5,000,000.00
合 计	-	5,000,000.00

11、长期借款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5,000,000.00
合 计	-	0.00

公司向浙商银行东丽开发支行借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全部归还。借款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式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条件
抵押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	95	浙商银借字（2013）第 00083 号	2013/8/13-2016/8/12	天津亿兆以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31327 号房地产抵押
		261	浙商银借字（2013）第 00084 号	2013/8/13-2016/8/12	天津亿兆以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31326 号房地产抵押
		72	浙商银借字（2013）第 00085 号	2013/8/19-2016/8/12	张佑全以房地证津字第 107021022493 号房地产抵押
		72	浙商银小借字（2013）第 00086 号	2014/3/6-2016/8/12	张佑全以房地证津字第 107020759789 号房地产抵押

此外，上述借款由程亚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786,828.84	241,051.15
未分配利润	3,842,852.48	486,976.34
少数股东权益	67,286.80	83,00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96,968.12	13,811,032.70

公司股本、资本公积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1,051.15	545,777.69		786,828.84
任意盈余公积	-		-	
合计	241,051.15	545,777.69		786,828.84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3,216.34	147,834.81		241,051.15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93,216.34	147,834.81		241,051.15

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486,976.34	99,247.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1,653.83	535,563.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5,777.69	147,834.8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42,852.48	486,976.34

3、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且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形。

(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66,852.60	60,076,488.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447.7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31,343.53	41,213,60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40,643.83	101,290,09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36,566.56	56,346,03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86,534.92	7,120,38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0,187.34	2,705,93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8,381.27	32,924,17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11,670.09	99,096,52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8,973.74	2,193,574.29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1,203.54 万元，增幅为 548.67%，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加大了收款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信誉度较好，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和信任关系，在保障材料及时供货和质量稳定的同时，公司获得了较高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度有所减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44,047,043.99	40,653,897.93
政府补助	1,160,000.00	330,000.00
利息收入	3,301.00	3,353.10
其他	220,998.54	226,356.88
合 计	45,431,343.53	41,213,607.9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45,545,309.16	31,313,808.10
招待费	298,612.03	163,368.50
中介费	247,239.00	253,919.61
差旅费	122,415.40	127,700.33
车辆费用	124,212.06	170,267.04
办公费	71,792.09	100,105.92
水电费	29,442.53	21,181.24
科技研发费	21,088.00	63,692.40
低值易耗品	9,107.50	
手续费	8,091.06	8,782.09
会务费	3,000.00	73,000.00
其他	528,072.44	628,350.59
合 计	47,008,381.27	32,924,175.82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85,935.42	526,040.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315.21	300,220.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1,089.57	903,365.41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561,646.14	483,21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21.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209.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05,727.36	1,459,75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811.71	-80,055.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6,949.01	-14,679,346.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86,178.23	-5,401,512.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0,264.65	18,187,019.99
其他		5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8,973.74	2,193,574.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9,084.14	4,526,044.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26,044.82	494,492.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6,960.68	4,031,551.88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526,040.1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93,574.29 元，差异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均呈增加趋势，同时应付账款亦同步增加，相关项目的变动趋势一致。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 3,885,935.4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228,973.74 元，造成二者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2016 年度，公司加大了工程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了 470.35 万元。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5	19.11
其中：门窗	11.81	18.28
幕墙	25.03	2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8	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4	3.60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05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项目	海格丽特		皇冠幕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63	25.52	18.99	23.96
其中：门窗	22.88	24.81	19.22	25.69
幕墙	28.43	28.40	18.56	2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6	5.22	11.36	1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2	5.24	11.32	18.33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5	0.19	0.28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11%、20.25%，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但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海格丽特及皇冠幕墙。根据皇冠幕墙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2015 年度其门窗和幕墙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5.69%、22.44%，公司 2015 年度门窗和幕墙的毛利率分别为 18.28%、20.06%，均低于皇冠幕墙，主要是因为皇冠幕墙的业务规模较大，承接的大型项目较多，毛利率较高。

海格丽特 2015 年度其门窗和幕墙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4.81%、28.40%，2016 年度其门窗和幕墙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2.88%、28.43%，亦高于本公司，主要是因为海格丽特成立于 2002 年，成立时间较早，天津市场的业务份额较高，而公司于 2008 年成立，为拓展市场，采取了低价竞争的策略，故毛利率低于海格丽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市场声誉的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

海格丽特及皇冠幕墙收入构成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海格丽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门窗	72,439,832.31	86.55	55,807,369.20	80.16
幕墙	11,255,043.52	13.45	13,816,866.71	19.84
合计	83,694,875.83	100.00	69,624,235.91	100.00
产品名称	皇冠幕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门窗	198,236,660.46	64.29	140,048,899.80	46.76
幕墙	110,128,038.65	35.71	159,425,276.31	53.24
合计	308,364,699.11	100.00	299,474,176.11	100.00
产品名称	东方海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门窗	26,622,928.94	36.19	37,480,411.01	53.29
幕墙	46,936,997.30	63.81	32,846,317.91	46.71
合计	73,559,926.24	100.00	70,326,728.92	100.00

从收入构成来看，海格丽特和皇冠幕墙由于进入门窗行业较早，故门窗行业的收入占比较高，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报告期内门窗的毛利率水平亦呈下降趋势，东方海川门窗业务的规模较小，采取了低价竞争的策略，故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毛利率较高的幕墙业务的开拓力度，幕墙业务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42.90%，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4.97 个百分点，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20.5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37	86.50
流动比率（倍）	0.58	0.60
速动比率（倍）	0.29	0.22

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皇冠幕墙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57	62.33
	流动比率（倍）	1.17	1.23
	速动比率（倍）	0.46	0.83
海格丽特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6	35.28
	流动比率（倍）	2.67	2.73
	速动比率（倍）	1.10	1.28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50%、82.37%，负债率较高，公司的资金压力较大，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考虑到未来业务的拓展及转型，报告期内基建项目较多，且均由建设方垫资建设，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应付的在建工程款项分别为 704.48 万元、1,766.21 万元。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供应商的垫资额。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低。

根据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海格丽特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海格丽特的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固定成本较低，故资金压力较小，资产负债率较低；同行业挂牌公司皇冠幕墙 2015 年度亦进行了幕墙加工中心厂房建设项目，且皇冠幕墙随着业务量的加大，供应商的垫资额亦有所增长，故皇冠幕墙的资产负债率亦较高。

3、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9	6.78
存货周转率（次）	1.43	1.65

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皇冠幕墙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8	3.59
	存货周转率	2.30	4.43
海格丽特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2	2.13
	存货周转率	1.43	2.18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8、5.29，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初，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小，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亦逐步增加所致。海格丽特

公司收入规模与公司基本一致，但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故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本公司。皇冠幕墙由于收入规模及应收账款余额均较高，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中间水平，总体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是由于受项目结算周期的影响，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高所致。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指标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8,973.74	2,193,57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3,710.99	-7,519,39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2,223.43	8,857,371.97
当期现金净流入	-3,456,960.68	3,531,551.8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系公司进行了较多的建设工程所致。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较 2015 年变化较大主要系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2,600 万元所致。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皇冠幕墙	-0.09	0.32
	海格丽特	0.26	0.91
	本公司	1.19	0.20

2016 年度，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一方面加大了款项的催收力度，另一方面，充分利用良好的商业信用，加大了供应商的垫资金额，故 2016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5 年度有大幅提升。

5、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客户重大变动等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未有超过 30%的情况，亦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程亚锋、魏媛媛、张佑全、程根峰。其基本情况见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程亚锋	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27.4%的股份
张佑全	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22%的股份
魏媛媛	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3%的股份
程根峰	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8%的股份

此外，自然人张孚日持有公司 18%的股份，法人上海亿兆持有公司 20%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裘德康	董事
张孚日	董事，持有公司 18%的股份
周武	监事
蔡晓飞	监事
刘岩岩	监事
肖阳	董事会秘书
徐朝霞	财务总监
宋文峰	与实际控制人程亚锋系表兄弟

3、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天津毅远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99.00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捷斯特（天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天津亿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亿兆持股 100%，控制该企业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和采购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捷斯特（天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件	市场价格	443,532.05	1.50	786,296.83	1.65

上述与天津市捷斯特（天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交易均系正常发生，定价依据均为市场价格。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程亚锋	300.00	2016/11/4-2017/5/3	是
2	程亚锋	60.97	2015/2/3-2017/2/3	是

注：A、300 万元是程亚锋以个人名义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中心支行贷款 300 万元，该借款实际用于支付东方海川的货款。以股东个人名义借款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急需资金，以个人名义贷款减少贷款的审批时间。截止 2017 年 4 月该笔贷款已全部归还，担保已解除。

B、60.97万元是本公司购置路虎车贷款，该购车款实际在购车时已经全部支付给程亚锋，而该贷款以程亚锋个人名义贷款，由其进行归还。本公司对该笔贷款进行抵押担保，截止2017年3月该笔贷款已全部归还，抵押担保已解除。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形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孚日	25,500,000.00	2016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质押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形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亚锋	2,000,000.00	2016年6月1日	2017年6月1日	保证	是
魏媛媛	2,000,000.00	2016年6月1日	2017年6月1日	保证	是
程亚锋	15,000,000.00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7月24日	保证	是
魏媛媛	15,000,000.00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7月24日	保证	是
程根峰	15,000,000.00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7月24日	保证	是
魏媛媛	5,000,000.00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15日	保证	是
程根峰	5,000,000.00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15日	保证	是
程亚锋	5,000,000.00	2013年8月13日	2016年8月12日	保证	是
程亚锋	14,500,000.00	2014年5月28日	2015年5月27日	保证	是
魏媛媛	14,500,000.00	2014年5月28日	2015年5月27日	保证	是
程亚锋	5,000,000.00	2014年5月8日	2015年5月7日	保证	是
魏媛媛	5,000,000.00	2014年5月8日	2015年5月7日	保证	是
张佑全	720,000.00	2013年8月19日	2016年8月12日	抵押	是
张佑全	720,000.00	2014年3月6日	2016年8月12日	抵押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公司向关联方借出款项

单位：元

借入方	年份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备注
张孚日	2016年	26,000,000.00		

注：张孚日的往来款是本公司为办理天津银行贷款产生的，首先，公司以子公司天津毅远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远幕墙”）的房产作为抵押向天津银行贷款26,000,000.00元，公司收到贷款后将该款项支付给股东张孚日，由张孚日办理个人银行存单作为质押物，以毅远幕墙的名义向银行借款25,500,000.00元。

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办理贷款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民营企业，在融资过程中处于弱势地位，公司为了配合天津银行的业务需求，将一笔抵押贷款业务分拆成两笔贷款业务以及一笔存单业务，同时由于个人存单利率高于对公存单利率，公司出于降低财务费用的目的，遂通过股东张孚日进行了存单质押。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严格规范了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公司三会治理机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可以有效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2)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

借出方	年份	本期借入（元）	本期归还（元）
程亚锋	2015 年	8,919,910.00	7,060,000.00
程亚锋	2016 年	2,500,000.00	5,734,237.00
张佑全	2015 年	9,679,385.68	10,842,640.47
张佑全	2016 年	15,572,923.90	19,027,301.10
天津亿兆	2015 年	9,281,718.76	100,000.00
天津亿兆	2016 年	4,000,000.00	4,500,000.00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或占用资金的情形,属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经营活动中经营性资金周转,双方均未收取资产占用费,不属于商业行为。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余额为 4,630,738.95 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为 40.70%,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张佑全	3,619,662.45	1,482,800.88
程亚锋	124,300.00	2,334,237.00
天津亿兆	886,776.50	1,386,776.50
合 计	4,630,738.95	5,203,814.38

(2)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预付款项:		
捷斯特(天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59,488.21	393,258.81
合 计	59,488.21	393,258.81
其他应收款:		
张孚日	26,000,000.00	
捷斯特(天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	
合 计	26,090,000.00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必要性、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捷斯特（天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五金件，且金额较小，占全年采购金额的比例不到 2%，系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资金、调节利润的行为，交易合理必要。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程亚锋借款提供担保主要系由于关联方个人借款亦用于公司的经营，个人借款审批手续较公司借款审批速度较快。关联方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以及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系其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而做出的扶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关系及资金拆借等均系偶发性的交易行为，不会持续发生。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况。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更为详尽的规定。其中《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5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以金额低者为准），由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上述总额和净资产值比例的任何一项标准的，均应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上述总额和净资产值比例的任何一项标准的，均应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除前三款以外的关联交易，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批准，方可实施。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公司的有关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并及时充分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东方海川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东方海川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海川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方海川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与东方海川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东方海川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东方海川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东方海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东方海川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东方海川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东方海川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东方海川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东方海川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5、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张孚日的欠款 2600 万元已归还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系整体改制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17年1月6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拟进行整体改制。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85号《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11,835.71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9,748.88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2,086.83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13,564.73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1,729.02万元,增值率为14.61%;负债总额计人民币9,707.91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减少40.97万元,增值率为-0.42%;净资产计人民币3,856.82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1,769.99万元,增值率为84.82%。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及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经历了严厉的政策调控，国家先后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房地产政策，旨在不断促进我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建筑门窗、幕墙作为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规模与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密切相关，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联动性。过去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门窗幕墙行业的发展，而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房价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造成房地产市场大幅回落，新开工项目大幅减少，而公司又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导致公司施工面积萎缩，业务量下滑，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智能家装市场，以“研究开发+资源整合”为方向，利用互联网优势，建立企业信息大平台，通过物业的一公里营销、进行行业整合等策略，提供系统的家装智装产品及解决方案，降低房地产行业波动对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当前的门窗幕墙行业已经进入成熟期，市场竞争模式已由过去的“以量取胜”、“以价取胜”转向“以质取胜”，依靠品牌赢得市场信赖，凭借技术优势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和新技术革新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在未来门窗幕墙行业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新的规模大、技术先进、产品更符合市场需求的

国内外竞争对手，对公司扩大市场份额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积极与各级研究所、高等院校开展合作，公司与天津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坚定了合作协议，共同建设“新能源与智能建筑”实验室，进行光伏门窗幕墙产品的研发，公司通过利用社会研发能力，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3、区域市场依赖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来自天津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8%、95.33%，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天津地区。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以北京、天津为核心的华北地区节能门窗、幕墙市场发展较为成熟、规范，市场容量大；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实力有限，公司采取了立足天津，逐步辐射全国的经营战略。虽然公司近年来逐步开发了河北、北京等区域市场，但如果不能进一步培育和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提高天津地区以外的市场份额，将会对本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外地市场，利用公司多年的客户积累以及市场口碑，公司已在北京签订的工程项目金额为 4,685.17 万元，且正在积极开拓河南、山东等区域市场，随着公司业务区域的不断拓展，公司对于区域市场的依赖将逐步降低。

4、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风险识别能力相对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关联往来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原来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进一步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的“三会”程序规范程度、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以及公司员工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尚需过程，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效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因此存在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切

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劳务分包风险

根据《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为节约人力资源成本、专注于技术及产品研发，主要通过提供劳务服务的供应商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的方式满足施工需求。基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风险防范意识较低等原因，公司存在将项目现场施工的劳务分包给不具有相应施工资质主体的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与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劳务主体建立了合作关系，未来新建项目将由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承建，并且报告期内与项目发包方、劳务分包商之间未产生法律纠纷或争议，项目施工过程中也未出现安全事故，但公司仍存在因报告期内不规范情形受到追溯处罚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与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劳务主体建立了合作关系，未来新建项目将由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承建，并且对于后续合作的劳务主体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查。

6、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营业资金风险

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50%、82.3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考虑到未来业务的拓展及转型，报告期内基建项目较多，且均由建设方垫资建设，2015年末及2016年末，应付的在建工程款项分别为704.48万元、1,766.21万元；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公司一般在春节前工程回款和支付供应商货款，依靠公司良好的商业信用，供应商平常会给予公司一定的垫资额度，故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与供应商之间因债务产生的纠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短期内还可能保持较高水平，如果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和较好的融资能力，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会受到影响。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有限，缺乏持续、稳定的资金供应，公司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盈利水平稳步增长，公司将通过经营活动中的盈余积累，及时偿还到期债务，逐渐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也计划在将来通过资本市场

采取多种融资手段，提高偿债能力。

7、存货余额较高和存货周转率下降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188.75 万元、4,040.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19%、25.19%，占比较高，主要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5、1.43。公司按项目进行产品加工及工程施工，存货不存在销售风险，但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低，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增加了财务成本，带来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经长期积累形成的较为成熟的存货核算和管理方法，在保证工程质量基础上合理安排工程进度，控制存货规模。

8、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业务开拓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19%、88.80%，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依靠在市场上的良好声誉及项目经验得到了客户或总包方的认可，与客户及总包方在多个项目上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所致。2016 年度，公司承建了武清体育馆、职教中心等几个较大的幕墙项目，该项目的总包方均为武清区建筑公司总公司，导致对该客户的收入占比超过了 50%，公司亦在积极寻求业务转型，不断开拓新的市场，但若市场开拓不利，也会对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智能家装市场，以“研究开发+资源整合”为方向，利用互联网优势，建立企业信息大平台，通过物业的一公里营销、进行行业整合等策略，通过业务转型来实现客户的多元化，降低客户集中度。

9、税收优惠持续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12000832”，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据此公司在 2016 年度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若未来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这将给公司整体税负及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持续注重研发投入，一方面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

酬吸引优秀的研发人员，另一方面将加大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支出，确保公司产品技术优势，保证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定标准。

10、公司规范经营的风险

“毅远幕墙二期厂房取得了静海县发改委备案通知书、房地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存在未取得开工许可即先行建设的情况。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公司存在因上述不规范情形受到处罚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上述房产因未履行相关规划建设手续等事宜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将承担全部的处罚责任；如因上述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等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方面的损失，承诺将补偿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1、报告期内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起持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并于2016年10月12日升级为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幕墙壹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型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贰级资质可承担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8,000平方米以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公司在获得壹级资质前承接的永利大厦项目幕墙施工工程、天津市武清区体育馆项目幕墙工程以及武清区职教中心门窗幕墙工程存在施工面积超过贰级资质的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越资质承揽项目的不规范情况。

风险管理措施：目前公司已取得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型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超资质经营的情况已得到规范，同时公司制定了《资质管理制度》，对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要求的专业人员进行记录管理，确保公司持续满足壹级资质的各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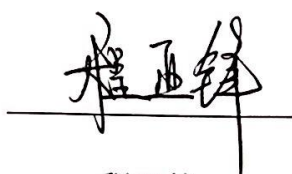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此页无正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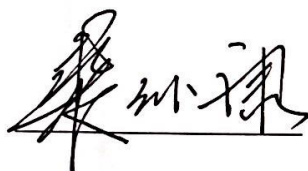
程亚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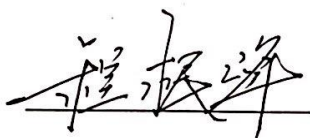
张佑全



张孚日



裴德康



程根峰

全体监事签名：



周武



蔡晓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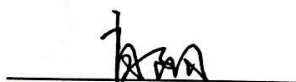


刘岩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程亚锋



肖阳



徐朝霞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 6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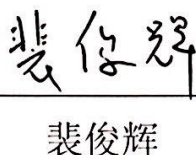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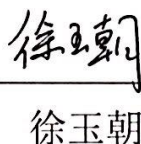


裴俊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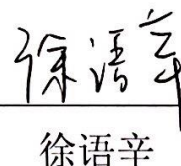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张化



徐玉朝



徐语辛



2017年 7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韩刚

经办律师：

李天力

经办律师：

高振雄

2017年 7月 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韩正萍

韩正萍



莫秀金

莫秀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方文森

方文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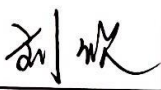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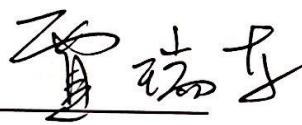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丹

 
刘欣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授权代表签字： 
贾瑞东



法人授权书

中同华司发[2017] 1-2 号

授权人：李伯阳

被授权人：贾瑞东

根据《资产评估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伯阳对贾瑞东总裁授权如下：

一、授权范围

代表授权人签发被授权人负责范围内的评估业务相关文件。

二、被授权人的责任与义务

（一）被授权人应在其授权范围内，按照资产评估有关制度的规定，认真组织业务的执行、合理控制执业风险、审核报告及相关工作底稿，确保签发的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二）被授权人因未能认真履行报告复核、签发职责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由被授权人承担。

（三）被授权人在组织业务执行、报告复核过程中，发现影响评估质量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本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提请集体审议，否则自负其责。

本授权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7 年 1 月 1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